



NLSC-105-55

105 及 106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修測工作(第 1 作業區)

105 年度工作總報告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2 日

公 共 工 程 專 業 技 師 簽 證 報 告			
一	案 名	名 稱：105 及 106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第 1 作業區) 案 號：105-NLSC-55	
二	簽 證 技 師	姓名：徐明鎰 科別：測量科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2509 號	
三	簽證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2.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	
四	委 託 者	名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F 電話：04-22522966	
五	委 託 事 項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	決標日期：105 年 06 月 13 日
六	受 委 託 廠 商	名稱：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三街 263 號 電話：04-22583387 傳真：04-22583587	
七	簽 證 說 明	簽證範圍：105 年度契約範圍 簽證項目： ☐ 設計 ☐ 監造 ☒ 其他 簽證內容：包含控制測量，空中三角、影像控制區塊、正射影像、地物測繪、數值地形模型、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及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簽證意見：本計畫各項測繪成果措施已遵照契約相關規範辦理。	
八	日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技師簽署：
備 註	1.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驗收（包括部分驗收）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方式表達。		

摘要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所測製之資料詳實、精度高，廣為各項國家經建計畫、資源調查、行政管理等多目標所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5 年度開始接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並陸續推動國土利用調查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共構數值圖資建置作業，使得基本地形圖資料庫於國土資訊系統架構下扮演更為積極之資料供應角色，更進一步導入各項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大幅擴充與豐富了應用範疇。

「105 及 106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第 1 作業區)」，105 年度修測範圍涵蓋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等部分地區，計修測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244 幅，同時辦理修測成果中 77 幅轉製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工作。

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參與，雖然本年度執行範圍是全臺灣難度最高測區，在全力投入合宜人力資源、改善工序及工期品質雙重要求下，仍有工期延宕及初驗不合格情形發生，感謝國土測繪中心及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的耐心與指導，在秉持一貫的工作熱忱及品質優先目標下，順利於 106 年 7 月完成工作任務交辦。

關鍵字：基本地形圖、國土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目 錄

摘要.....	v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x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
第三節 工作項目及內容	3
第四節 工作期程說明	3
第二章 作業項目及程序與方法	10
第一節 整體工作流程	10
第二節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11
一、前置作業	11
二、正射影像初始稿圖產製	13
三、控制測量作業	13
四、空中三角測量	16
五、影像控制區塊測製	20
六、數值地形模型測錄(DEM/DSM 製作).....	20
七、正射影像製作	24
八、地物測繪	26
九、數值等高線轉製編修作業	28
十、調繪補測	30
十一、CAD 圖檔編修及檢核	32
十二、稿圖編纂	33
十三、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出圖檔製作	34
第三節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製作	35
第四節 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41
第五節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交付成果	44

第三章 資料精度檢核及品質管控	46
第一節 航拍影像成果檢核	47
第二節 控制測量成果檢核	47
第三節 空中三角測量成果檢核	47
第四節 正射影像成果檢核	49
第五節 立體測圖成果檢核	52
第六節 DTM 及等高線轉製修測成果檢查	53
第七節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及出圖檔成果檢查	54
第八節 地理資訊成果完整性檢核	54
第九節 交付成果格式及數量檢核	58
第四章 歷年圖資調整修正與銜接整合處理方式	59
第一節 歷年圖資成果調整修正	59
第二節 與相鄰作業區圖幅銜接整合方式	60
第五章 檢討與建議	62
第一節 作業檢討與改善	62
一、進度落後檢討與改善	62
二、作業過程錯誤態樣與改善	63
三、第 4 階段初驗缺失修訂改善說明	65
第二節 建議事項	66
附件 1 計畫收發文記錄	
附件 2 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附件 3 各式檢核表單	
附件 4 總報告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附件 5 機敏資料管制作為及處理	

圖目錄

圖 1-1 第 1 作業區辦理範圍示意圖	1
圖 1-2 第 1 作業區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77 幅)新北市範圍	2
圖 1-3 團隊水平分工各批次交付範圍	8
圖 2-1 整體工作流程圖	10
圖 2-2 105 年度測區航測控制點及檢核點布設位置示意圖	15
圖 2-3 空中三角測量分批作業及工作流程	16
圖 2-4 像片坐標量測工作畫面示意圖	17
圖 2-5 105 年度影像控制區塊成果範例	20
圖 2-7 光達 DEM 展繪成 5 公尺等高線不合理圈選及處理	22
圖 2-8 內政部 DTM 網格檢核程式	22
圖 2-10 HDR 檔頭資料檔	24
圖 2-11 105 年度正射影像無接縫影像拼接示意圖	25
圖 2-12 正射影像鑲嵌色調勻化範例	25
圖 2-13 光達 DTM 成果轉製數值等高線合理性編修示意圖	29
圖 2-14 等高線成果示意圖	33
圖 2-15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出圖檔成果示意圖	34
圖 2-16 路網與流域中線產製示意	37
圖 2-17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轉置 GIS 地理資訊圖層流程示意圖	38
圖 2-18 AUTOCAD MAP 圖面清理及拓樸建立功能	39
圖 2-19 道路節點自動化產製程式	43
圖 3-1 空三平差網形強度圖檢核(航帶連接點量測分布圖)	48
圖 3-2 正射影像色調檢核	49
圖 3-3 正射影像幾何精度檢核	49
圖 3-4 正射影像接邊及變形自我檢核	50
圖 3-5 正射影像曝光過度區域檢核修正圖	51

圖 3-6 植被覆蓋區域水系與道路檢核修正圖	52
圖 3-7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檢核程式	54
圖 3-8 建物重疊錯誤	55
圖 3-9 路網彼此相交	56
圖 3-10 路網虛擬節點錯誤	56
圖 3-11 路網屬性檢核	57
圖 4-1 105 年度辦理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範圍與歷年圖資新增 4 幅.....	59
圖 4-2 與相鄰作業區銜接示意圖	60
圖 4-3 第 1 作業區 96232039 與第 2 作業區 96232038 接邊整合成果	61
圖 4-4 第 1 作業區 96232049 與第 2 作業區 96232048 接邊整合成果	61

表目錄

表 1-1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數量	1
表 1-2 各作業階段契約交付期程及項目表	4
表 1-3 各階段成果實際交付完成期程表	5
表 1-4 團隊內各自負責作業數量及內容	8
表 1-5 第 1 作業區 105 年度進度表	9
表 2-1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資料蒐集表	11
表 2-2 105 年度第 1 批次空三檢核點成果案例	18
表 2-3 105 年度第 2 批次空三檢核點成果案例	19
表 2-4 5 公尺 DEM 坐標檔輸出格式	23
表 2-5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與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資料差異對照表	26
表 2-6 圖元幾何關係位相處理表	32
表 2-7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表	40
表 2-8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 層轉置方式	42
表 2-9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成果繳交項目表	44
表 3-1 資料精度及品管各工作階段之重點檢核列表	46
表 3-2 影像清查檢核表範例	47
表 3-3 B 參數值(M)	53
表 3-4 C 係數值(無單位)	53
表 3-5 地理資訊圖層位相關係檢核	55
表 5-1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錯誤態樣與處置方式	63
表 5-2 第 4 階段初驗缺失統計及改善說明	65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所測製之地形圖資料詳實、精度高，廣為各項經建計畫、資源調查、行政管理等多目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 國土測繪中心)於 95 年度開始接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並陸續推動國土利用調查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共構數值圖資建置作業，使得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資料庫於國土資訊系統架構下扮演更為積極之資料供應角色，更進一步導入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大幅擴充與豐富了應用範疇。

本年度規劃辦理之「105 及 106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第 1 作業區)」(以下簡稱 本計畫)105 年度範圍主要涵蓋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等，辦理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共計 244 幅，同時辦理修測成果 77 幅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工作。

為順利推動前開作業，國土測繪中心已甄選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以下簡稱 監審廠商）辦理本計畫作業進度管控及繳交成果檢核等工作事宜，確保作業如期完成，成果品質符合要求。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05 年度修測範圍如圖 1-1~1-2，數量統計如表 1-1：

表 1-1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數量

年度	作業區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幅數		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城區	鄉區	城區	鄉區
105	第 1 區	169	75	4	73
小計		244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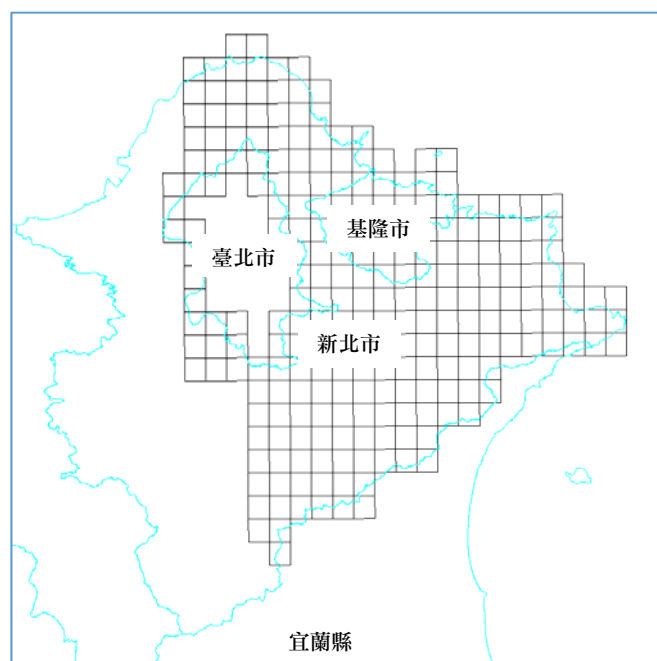


圖 1-1 第 1 作業區辦理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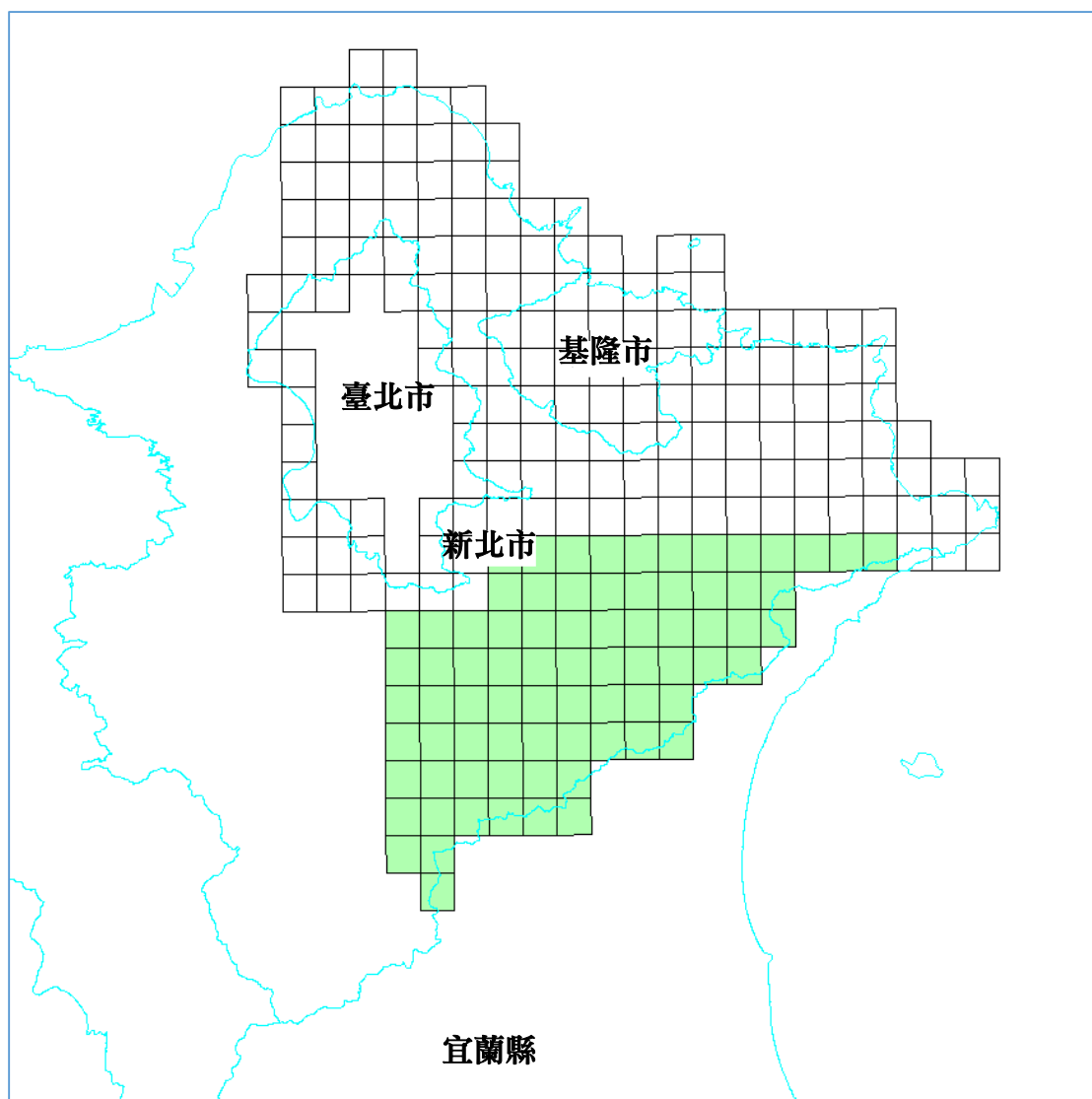


圖 1-2 第 1 作業區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77 幅)新北市範圍

第三節 工作項目及內容

依據本計畫之契約書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包括：

一、擬定作業計畫書

作業計畫書於決標日(106.06.13)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交付監審廠商檢查，並經監審廠商檢查通過及國土測繪中心審定通過後，依計畫書內容核定通過後據以執行相關作業。作業計畫書內容依本案契約第貳條第 1 項規定撰寫。

二、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作業項目包含控制測量、空中三角測量、影像控制區塊測製、數值地形模型(含 DEM 及 DSM)修測、等高線測繪、正射影像製作、地物測繪(數值立體測圖)、調繪補測、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製作及詮釋資料製作等工作。各工作項目說明、作業方法、精度要求與成果繳交格式等詳細規定均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測製及等高線測繪方式則採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空載光達產製之數值地形模型轉製修測，作業方式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辦理。詮釋資料製作參考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及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料庫詮釋資料格式之規定辦理。

三、提報工作進度報告

於決標次月起每個月 28 日提出工作執行書面報告交付國土測繪中心檢查(含附件)，內容包含預定及實際執行工作進度，作業與成果檢查情形，視需要提出工作協調事項及工作遭遇困難，並於監審廠商召開工作會議時提出報告。

四、提送工作總報告書

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後提送工作總報告書並經監審廠商審查通過後，以書面提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期末作業審查，並於期末報告會議時提出簡報。工作總報告書內容依本案契約第貳條第 2 項第(三)款之規定撰寫。

第四節 工作期程說明

一、契約規定交付期程

105 年度作業期限為決標次日(105.6.14)起 270 日曆天，分 4 階段辦理。各階段應交付成果項目及繳交期限如表 1-2：

表 1-2 各作業階段契約交付期程及項目表

階段	成果交付項目	數量		繳交期限
		書面	電子檔	
第 1 階段	105 年度作業計畫	10	2	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曆天 (105.06.28)
第 2 階段	105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範圍 15%以上圖幅數(37 幅)	-	2	於交付 105 年度 第 1 批原始航拍 影像次日起 155 日曆天 (105.11.17)
第 3 階段	105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範圍 45%以上圖幅數(110 幅)	-	2	於交付 105 年度 第 1 批原始航拍 影像次日起 215 日曆天 (106.01.16)
第 4 階段	105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範圍剩餘圖幅數(97 幅)	-	2	於交付 105 年度 第 1 批原始航拍 影像次日起 270 日曆天 (106.03.12)
	105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之影像控制區塊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2	
	105 年度工作總報告	10	2	
	修正後 105 年度工作總報告	5	2	於審查通過後發 文通知期限內繳 交

備註 1：第 2 階段於各階段成果驗收合格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交經監審廠商檢查合格之地理資訊圖層、像片基本圖出圖檔及基本地形圖編纂(含去圖幅框及同時去等高線與圖幅框之數值地形圖等 2 種坐標系統)成果，第 3 及第 4 階段於各階段成果驗收合格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繳交經監審廠商檢查合格之上述成果。

備註 2：各階段機關作業時間，如有逾期得予扣除，另因監審廠商作業因素，無法於廠商交付各批次成果資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辦理完

竣，廠商應通知機關，其逾期期間得予扣除。各階段作業應於機關
驗收通過後，撥付各階段價款。

備註 3：廠商應於第 4 階段驗收合格後，將 1 至 4 階段成果(含歷次簡報檔)，
以 USB 外接式硬碟交予機關。

二、階段實際交付完成期程

本案於辦理期間因受颱風來襲影響展延履約期限合計 4
日(展延至 106.3.16)，各階段實際交付成果項目及繳交期限如
表 1-3。

表 1-3 各階段成果實際交付完成期程表

階段	項目	交付監 審日期	監審通 過日期	契約 日期	交付測繪 中心日期
第 1 階段	105 年度作業計畫	105.06.21	105.06.23	105.6.28	105.06.28
第 2 階段	原始航拍影像檢查	105.09.14	105.09.22	105.11.17.	106.01.16
	控制測量	105.08.18	105.09.22		
	空中三角測量	105.09.02	105.09.22		
	第 1 模成果	105.09.28	105.10.04		
	2-1 立體製圖(10 幅)	105.11.04	105.11.09		
	2-2 立體製圖(27 幅)	105.11.11	105.11.19		
	2-1 DEM & DSM(10 幅)	105.10.26	105.11.19		
	2-2 DEM & DSM(27 幅)	105.11.07	105.11.19		
	2-1 正射影像(10 幅)	105.11.09	105.11.25		
	2-2 正射影像(27 幅)	105.12.20	105.12.22		
	2-1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10 幅)	105.12.23	106.01.06		
	2-2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27 幅)	105.12.23	106.01.06		
	第 2 階段地理資訊圖層(37 幅)	106.05.31	106.06.06	106.03.24	106.06.15
	第 2 階段出圖檔成果(37 幅)	106.04.06	106.04.15	106.03.24	
第 3 階	3-1 立體製圖(25 幅)	105.11.30	106.01.20	106.01.16	106.05.03
	3-2 立體製圖(30 幅)	106.01.06	106.01.24		
	3-3 立體製圖(30 幅)	106.01.15	106.01.24		

階段	項目	交付監 審日期	監審通 過日期	契約 日期	交付測繪 中心日期
段	3-4 立體製圖(12 幅)	106.01.15	106.01.24		
	3-5 立體製圖(13 幅)	106.03.01	106.03.29		
	3-1 DEM & DSM(25 幅)	106.02.17	106.02.20		
	3-2 DEM & DSM(30 幅)	106.02.17	106.02.20		
	3-3 DEM & DSM(30 幅)	106.02.17	106.02.20		
	3-4 DEM & DSM(12 幅)	106.02.17	106.02.20		
	3-5 DEM & DSM(13 幅)	106.02.24	106.03.29		
	3-1 正射影像(25 幅)	106.03.27	106.04.24		
	3-2 正射影像(30 幅)	106.03.27	106.04.24		
	3-3 正射影像(30 幅)	106.03.27	106.04.24		
	3-4 正射影像(12 幅)	106.03.27	106.04.24		
	3-5 正射影像(13 幅)	106.03.27	106.04.24		
	3-1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25 幅)	106.04.07	106.04.14		
	3-2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30 幅)	106.04.07	106.04.14		
	3-3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30 幅)	106.04.14	106.04.19		
	3-4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12 幅)	106.04.14	106.04.19		
	3-5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13 幅)	106.04.14	106.04.19		
	第 3 階段地理資訊圖層 (110 幅)	106.6.29 起算 40 日曆天至 106.8.8			-
	第 3 階段出圖檔成果 (110 幅)				
第 4 階 段	3-1 立體製圖(28 幅)	106.03.27	106.04.12	106.03.12	106.7.12
	3-2 立體製圖(34 幅)	106.03.20	106.04.12		
	3-3 立體製圖(16 幅)	106.03.20	106.04.12		
	3-4 立體製圖(19 幅)	106.04.11	106.04.12		
	3-1 DEM & DSM(28 幅)	106.03.27	106.04.12		
	3-2 DEM & DSM(34 幅)	106.03.20	106.04.12		
	3-3 DEM & DSM(16 幅)	106.03.20	106.04.12		
	3-4 DEM & DSM(19 幅)	106.04.11	106.04.12		

階段	項目	交付監 審日期	監審通 過日期	契約 日期	交付測繪 中心日期
	3-1 正射影像(28 幅)	106.04.11	106.04.20		
	3-2 正射影像(34 幅)	106.04.18	106.04.24		
	3-3 正射影像(16 幅)	106.04.11	106.04.24		
	3-4 正射影像(19 幅)	106.05.09	106.05.12		
	3-1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25 幅)	106.06.13	106.06.20		
	3-2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30 幅)	105.06.14	106.06.20		
	3-3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30 幅)	106.06.19	106.06.20		
	3-4 外業調繪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12 幅)	106.06.19	106.06.20		
	第 4 階段地理資訊圖層(97 幅)	106.9.19 起算 40 天至 106.10.28			-
	第 4 階段出圖檔成果(97 幅)				
	影像控制區塊	106.06.10	106.06.20	106.03.12	106.7.1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77 幅)	106.06.30	106.07.04		
	105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106.06.30	106.07.11		
	修正後 105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於 106.9.12 審查通過後 106.09.22 前交付			106.09.22

三、團隊水平分工方式說明

第 1 作業區依共同投標協議 50%工作項目水平分工，兩家公司 105 年度各階段責任區批次交付工作範圍(如圖 1-3)，各自負責數量及作業內容如表 1-4。

表 1-5 第 1 作業區 105 年度進度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及106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第1作業區)-105年度工作」預定進度管制表															填表日期:106年6月28日		
項次	作業內容	單位	數量	權重	105										106		
					月份										月份		
					日曆天										日曆天		
					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		
					6/15 影像取得日(D)										6/15 影像取得日(D)		
一	作業計畫書	式	1	1.0%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丙方	1.00%											
二	農航所影像預處理及既有圖資整理	式	1	2.0%	預定	2.00%											
					實際	2.00%											
					丙方	2.00%											
三	基本地形圖修測																
	1. 控制點選點及測量	式	1	5.0%	預定	5.00%											
					實際	5.00%											
					丙方	5.00%											
	2. 空三量測及平差	式	1	8.0%	預定	8.00%											
					實際	8.00%											
					丙方	8.00%											
	3. 數值地形模型修測	幅	244	5.0%	預定	5.00%											
					實際	5.00%											
					丙方	5.00%											
	4. 地物立體測繪	幅	244	15.0%	預定	15.00%											
					實際	15.00%											
					丙方	15.00%											
	5. 正射影像圖製作	幅	244	5.0%	預定	5.00%											
					實際	5.00%											
					丙方	5.00%											
	6. 等高線修測	幅	244	10.0%	預定	10.00%											
					實際	10.00%											
					丙方	10.00%											
	7. 外業測繪	幅	244	8.0%	預定	8.00%											
					實際	8.00%											
					丙方	8.00%											
	8. 基本圖編纂	幅	244	10.0%	預定	10.00%											
					實際	10.00%											
					丙方	10.00%											
	9. 基本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	幅	244	10.0%	預定	10.00%											
					實際	10.00%											
					丙方	10.00%											
	10. 基本地形圖出圖檔製作	幅	244	5.0%	預定	5.00%											
					實際	5.00%											
					丙方	5.00%											
	11. 詮釋資料製作	式	1	3.0%	預定	3.00%											
					實際	3.00%											
					丙方	3.00%											
四	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幅	77	5.0%	預定	5.00%											
					實際	5.00%											
					丙方	5.00%											
五	內外業自我檢核	幅	244	5.0%	預定	5.00%											
					實際	5.00%											
					丙方	5.00%											
六	成果整理及交付辦理查驗	式	1	1.0%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丙方	1.00%											
七	報告書製作及交付	式	1	2.0%	預定	2.00%											
					實際	2.00%											
					丙方	2.00%											
工作總進度(%)					預定	1.50%	7.42%	16.78%	25.46%	36.48%	56.76%	77.88%	88.15%	95.58%	100.00%	100.00%	100.00%
					實際	1.50%	7.42%	16.78%	25.46%	36.48%	56.76%	77.88%	88.15%	94.95%	95.28%	96.90%	98.21%
					丙方	1.00%	3.28%	9.89%	16.84%	26.93%	32.85%	37.96%	49.13%	51.15%	68.98%	72.78%	81.45%
：第1階段表預定進 第2階段表預定進度(37幅) 第3階段表預定進度(110幅) 第4階段表預定進度(97幅) ▲時程檢核點(分批繳交丙方檢查之時程)																	

第二章 作業項目及程序與方法

第一節 整體工作流程

依本計畫建置作業項目：1. 提報作業計畫書，2.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3. 數值地形圖轉置地理資訊圖層，4. 資料內、外業檢核，5. 提報工作進度及工作總報告等，提出本計畫作業程序及流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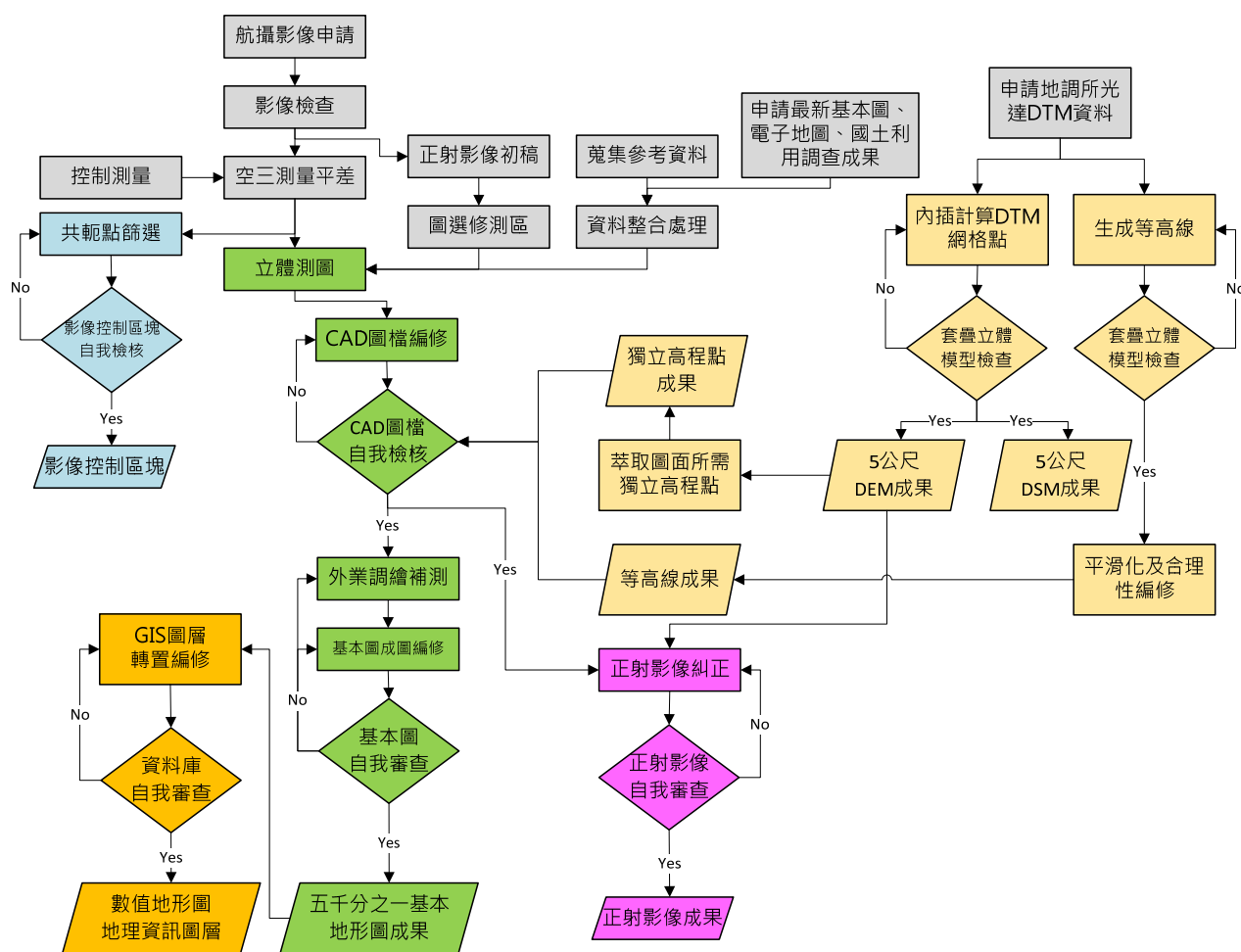


圖 2-1 整體工作流程圖

第二節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一、前置作業

(一)蒐集多元圖資

本計畫為辦理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相關作業，已蒐集航照原始影像、控制點、基本地理圖資及空載光達點雲....等，如下表 2-1。其中有關密等機敏圖資皆簽訂保密切結書外並設置密室管理資料使用記錄。

表 2-1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資料蒐集表

資料分類	蒐集資料名稱	用途	已蒐集資料內容及數量
航照影像	農航所航照原始影像	立測正射	104 年農航所 2042 片 103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DMC 199 片 104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DMC 326 片 103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ADS 9 航帶 104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DMC 59 片 103 年度地調所正射影像 43 幅
基本地理圖資	林班圖 行政區域圖	圖層轉製	行政界線圖及林班界圖一份
	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數值地形	6m DEM/DSM 304 幅 img 檔,5m 間距等高線 shp 檔
	鄰接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含等高線)606 幅 國土利用調查 584 幅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609 幅 基隆市行政區域及街道地名清冊 4 大超商及全聯 民營停車場 國發會_政府機關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_公司及分公司資料 衛福部社家署提供地標 觀光資料庫 內政部地名資料 宗教團體清冊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地標清冊		

控制點	三、四等衛星點、 已知水準點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航測控制點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影像控制區塊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航測控制點	航測控制 空三平差	三四等衛星控制點及一二等水準檔 航測控制點點誌記
-----	---	--------------	-----------------------------

(二) 航拍影像取得及預處理

作業展開前應對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的農航所航照原始影像進行品質篩選和預處理，以確保後續成果之製作品質。挑選航帶連續片、品質及時間符合本計畫規格要求之航照影像為主。

將航照影像投影中心位置展點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或五千分之一圖幅框上，經由影像與圖面交互比對，可明確判定影像涵蓋範圍，同時查驗影像之重疊率，是否滿足測製(基高比 B/H 不小於 0.3 之立體像對)需求。

所有航照影像 100% 全面進行檢查，影像中如含雲量高無法製圖可提出往前年度影像補足，因此選片時應選擇農航所品質等級為 A 級且清晰之影像。內方位檢查包含像機型號、原始影像含雲量、清晰度及相關品質規範應符合內政部「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相關規定。

(三) 既有圖資整理

航攝影像立體測圖作業以修測等高線、高程點、河流(雙線及單線)、道路(雙線及單線)、建物及地類為主，後續不論是產製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或進一步轉置成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 GIS) 資料庫時，須納入更多作業以加強屬性資料的完整性。因此必須有效整合表 2-1 所列既有參考圖資，作為本計畫成果屬性資料建置之參考。為使調繪工作進行的更有效率，門牌資料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的地標路名、巷弄，也可做外業調繪底圖之資料。

(四) 作業環境整理及辦理內部講習訓練

為達工作成果內容及標準一致，及加強外業測量及調查人員於作業期間之安全，作業前編擬各項作業要點，對作業

相關人員辦理內部作業講習訓練並整理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繪圖圖例及作業所需程式。

二、正射影像初始稿圖產製

正射影像初稿是利用取得航照影像上 GPS/IMU(X 、 Y 、 Z 、 ω 、 ψ 、 κ)姿態參數以直接地理定位加入 DEM 反投影產製而成，故正射影像初稿影像僅為內部使用之中間產品，在本計畫中並不做任何成果繳交。

產製正射影像初稿之目的在於空三完成前，作業團隊可利用正射影像初稿快速圈選修測區，以減少立製人員判斷修測區範圍，提升繪圖效率。另外，產製正射影像初稿也可視為底圖，有助於整理調繪、地標圖資。因正射影像初稿可快速且大量的製成，可爭取空三成果等待時間，以減少後續作業時程上的壓力。

三、控制測量作業

依據「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貳之三、空中三角測量第二點相關規定之「採用 GNSS 輔助空中三角測量」作業原則，於作業區四角各佈設一組 2 個全控制點，並於測區首尾（航線端處）布設橫貫測區的高程控制鍊，除測區左右側邊外，鍊上之高程控制點應位於航線重疊區內。

本計畫航測控制點布設(如圖 2-2)即秉持此原則以選取適當地面自然特徵點或既有航標點或影像控制區塊，以 VBS-RTK 測量方式辦理已知點檢測及航測控制點(含檢核點)測量使用。

(一)坐標系統：臺灣本島平面採用 TWD97[2010]，離島平面採用 TWD97，高程一律採用 TWVD2001 系統。

(二)航測控制點及檢核點選取說明：先於內業中展繪測區內現有之控制點或影像控制區塊是否可於航拍片中辨識，並至現場確認清查，若有遺失或不足則於附近另外選取測點(至少二點)，以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服務或 RTK 衛星定位測量方式予以補足。測點應選擇影像上目標明顯、固定、易辨認之自然特徵點(如斑馬線、道路標線、運動場等)或既有影像控制區塊，以上航測控制點均需製作點之記。

(三)平面控制測量：依據「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貳之二所規定之 GNSS 或 VBS-RTK 控制測量作

業規範施測。實施前，先對已知平面控制點檢測，1) 距離不大於 5 公里時，檢測平面距離較差、橢球高差、正高差與距離之比值不大於二萬分之一。2) 距離大於 5 公里時，檢測平面距離較差、橢球高差、正高差不大於 28 公分+6*ppm*L，L 為點位間之公里數。

(四)高程控制測量：採用 GNSS 或 VBS-RTK 正高測量方式辦理。

本計畫 105 年度修測工作區域除了省縣道及平地外，多為山陵線，因此山區部分較難選取可靠自然特徵點做為航測控制點使用，因此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空三航照成果或 ADS 航帶進行影像控制取點(高程資訊只有影像控制點是坐落於無高差位移區塊內才會採用光達高程 DEM 內插方式取得)，本測區一共測取 102 個 GPS 控制點(含空三檢核點 15 點)及 83 個影像控制點(座落於南邊山區)，如圖 2-2 所示

四、空中三角測量

全測區依據清查後可使用影像(DMC/ADS40)製作如圖 2-2 空三分批作業範圍，全區共分成二批次(不含 ADS40 及沿用 10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空三範圍)，軟體使用 IMAGESTATION 5.1 版本 ISAT 自動空三軟體進行影像自動匹配及人工量測方式完成，並加入粗差檢測及 GPS/IMU 功能，增加平差的可靠度。空中三角測量基本作業程序為：相對方位、絕對方位及平差計算，分批範圍及工作流程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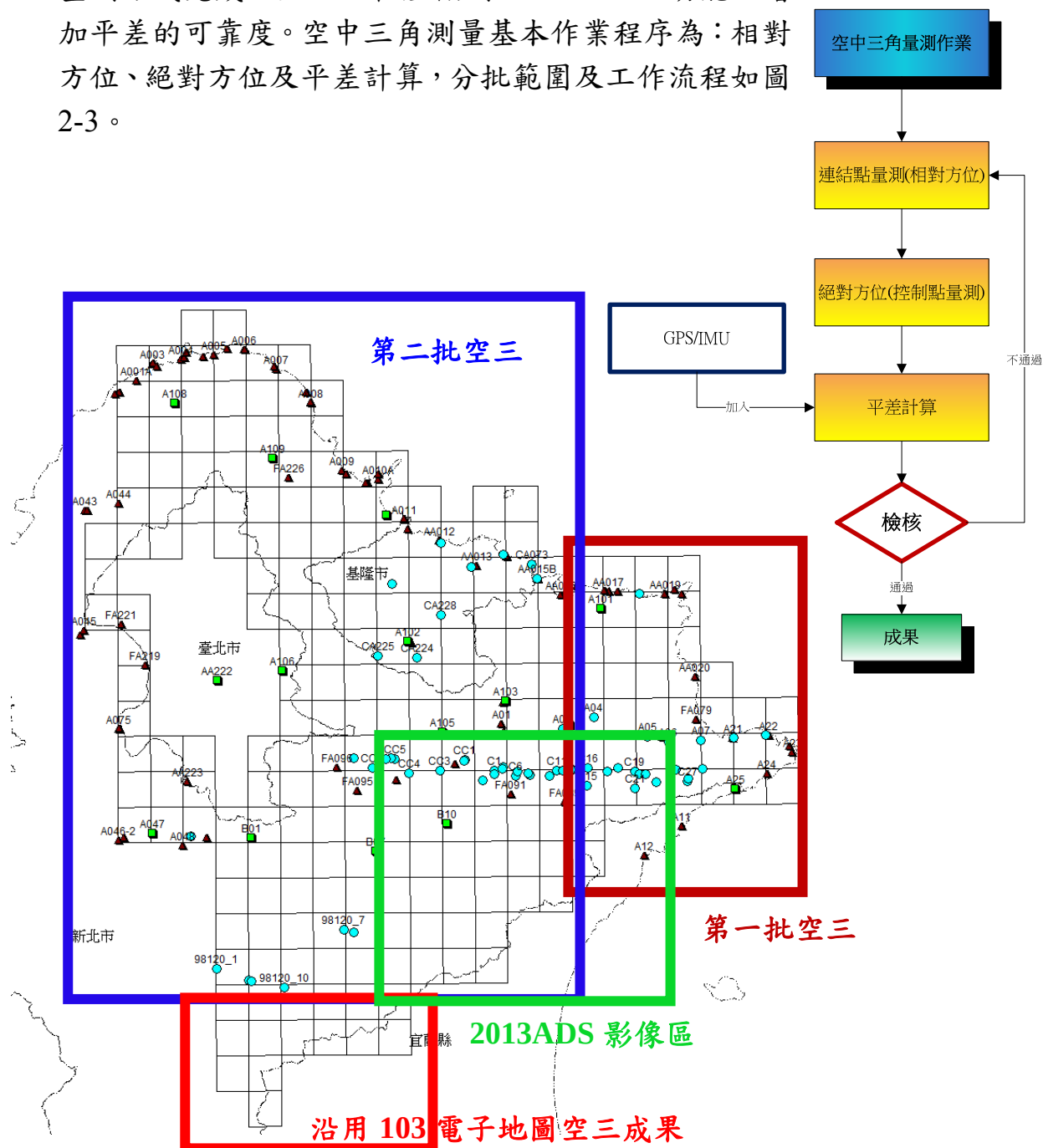


圖 2-3 空中三角測量分批作業及工作流程

(一)連結點量測(含控制點)：

像片量測工作如圖 2-4。除作業區為密林覆蓋，像片難以找尋地面自然物當共軛點外，其餘應儘量使用地面自然點進行量測。量測標準依「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貳之三、空中三角測量相關規定，一般量測原則如下：

- 1、連結點的分布均勻量測於每一張影像之九個標準位置，每一標準點位上至少二點，平差後至少保留一點。連續點之編號應依航線，像片及九個標準位置之順序編號，不得同號。
- 2、像片連接點以地面自然點為選定原則，如高差小之屋角、明確且反差大之地物點(如路線標誌等)可供明顯量測之處。
- 3、儘量以多重點(4 重點以上)量測，特別是相鄰航帶的結點量測。
- 4、航測控制點及空三檢核點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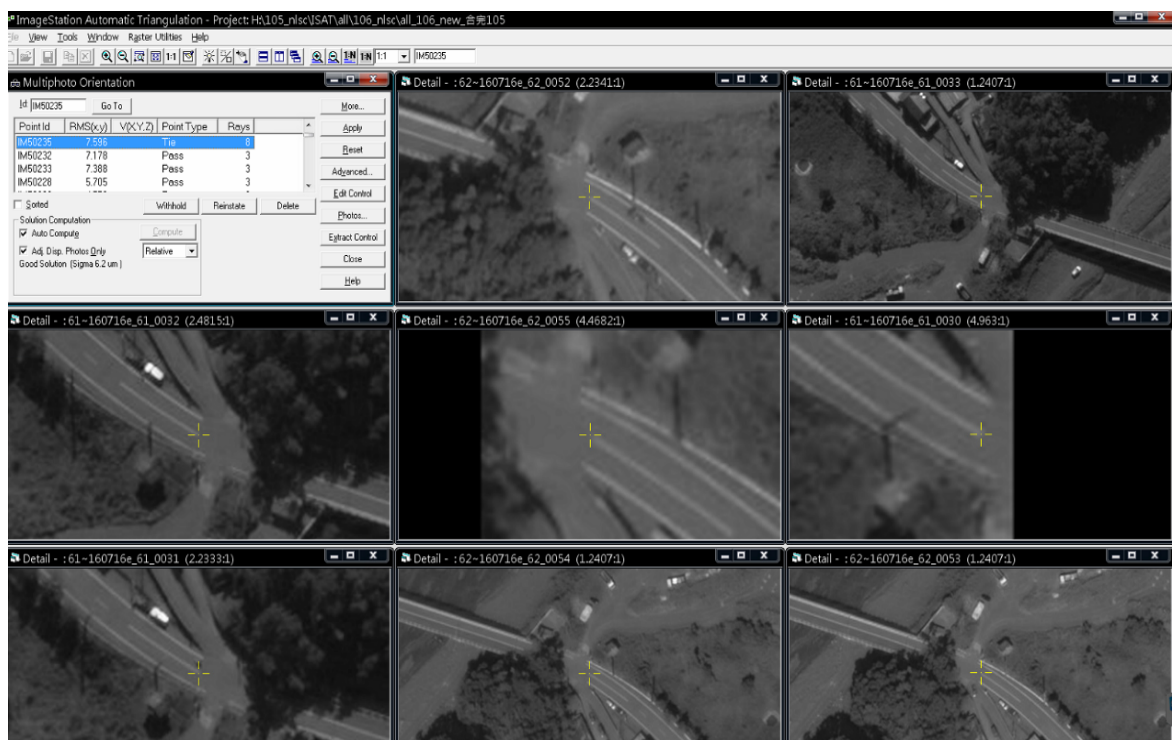


圖 2-4 像片坐標量測工作畫面示意圖

(二)平差作業

空三平差計算先以最小約制(或自由網)平差，以進行粗差偵測並得到觀測值精度的估值，其觀測值之殘餘誤差均方根值不得大於 10 μ m，在坡度達 IV 級（坡度介於 50%至 100%之間）以上之山地或植被覆蓋達 IV 級之林地不得大於 15 μ m。強制附合平差後，由全數檢核點計算得到之平面及高程坐標均方根誤差值並依像片比例尺換算至像片坐標上，不得大於上述連結點量測中誤差的 3 倍。2 批次空三平差檢核點誤差如表 2-2 及表 2-3。

表 2-2 105 年度第 1 批次空三檢核點成果案例

作業項目	點號	Rx(m)	Ry(m)
105/106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 地形圖修測工作案(第 1 作業 區) 第 1 批空三檢核點精度分析	AA020A	0.416	0.169
	A23-1	0.079	0.061
	AA015A	0.087	0.041
	A22-1	0.092	0.020
	AA021A	0.062	0.138
	AA018A	0.328	0.057
	A07	0.191	0.119
	A04	0.350	-0.041
	A03	0.538	-0.206
	A06	0.189	0.007
	A05	0.363	0.138
	rmse	0.248	
	換算至像 片坐標需 小於連結 點量測中 誤差 3 倍 (μ m)	21.2	

	連結點量 測中誤差 3 倍(μm)	23.7
	合格 (Y/N)	Y

表 2-3 105 年度第 2 批次空三檢核點成果案例

作業區域	點號	Rx(m)	Ry(m)
105/106 年度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案 (第 1 作業區) 第 2 批空三檢核點精度分析	B01	-0.176	-0.190
	B07	-0.298	0.286
	B10	0.033	0.162
	A047	-0.334	-0.550
	A052	0.071	-0.095
	rmse	0.263	
	換算至像 片坐標需 小於連結 點量測中 誤差 3 倍 (μm)	26.3	
	連結點量 測中誤差 3 倍(μm)	27.6	
	合格 (Y/N)	Y	

五、影像控制區塊測製

空三加密點測量成果完成後，即針對人工加密空三量測點(每幅圖九宮格至少二點)進行篩選，合用之點位即加以留存紀錄，以成為影像控制區塊。本計畫空三成果之控制點及連結點，依「影像控制區塊選點原則及品質標準」建置合計 2527 個影像控制區塊，成果範例如圖 2-5。

幾何資訊			
坐標系	TWD97@2010	E 坐標/精度(m)	301181.912 / 0.08
圖幅號/點號	96221010 / IM50766	N 坐標/精度(m)	2763466.598 / 0.08
共軌點數	6	正高(m)	38.471
匹配相關係數/改正數	- / -	橢球高(m)	-
特徵點量測中誤差(μm)	20	高程精度(m)	0.15
屬性資訊		建檔資訊	
點位類別	航測空三連結點	特徵點建置日期	2017/6/9
特徵屬性	地上點(標線交會點)	相片攝影計劃	agg
輻射資訊 1			
		影像大小(px): 229 × 229	
		波段(band): RGB	
		解析度(μm): 20	
		空三片號: 150731b_60-0174_hr4c	
		焦距(mm): 120	
		方位角(Rad): -1.412413	
輻射資訊 2			
		影像大小(px): 229 × 229	
		波段(band): RGB	
		解析度(μm): 20	
		空三片號: 150731b_60-0175_hr4c	
		焦距(mm): 120	
		方位角(Rad): -1.409240	
輻射資訊 3			
		影像大小(px): 229 × 229	
		波段(band): RGB	
		解析度(μm): 20	
		空三片號: 150731b_60-0176_hr4c	
		焦距(mm): 120	
		方位角(Rad): -1.414612	

圖 2-5 105 年度影像控制區塊成果範例

六、數值地形模型測錄(DEM/DSM 製作)

數值地表模型(DSM)及數值高程模型(DEM)測錄工作均以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製作的空載光達 6 公尺網格 DTM 轉製，各項工作均在數值影像工作站中進行，作業流程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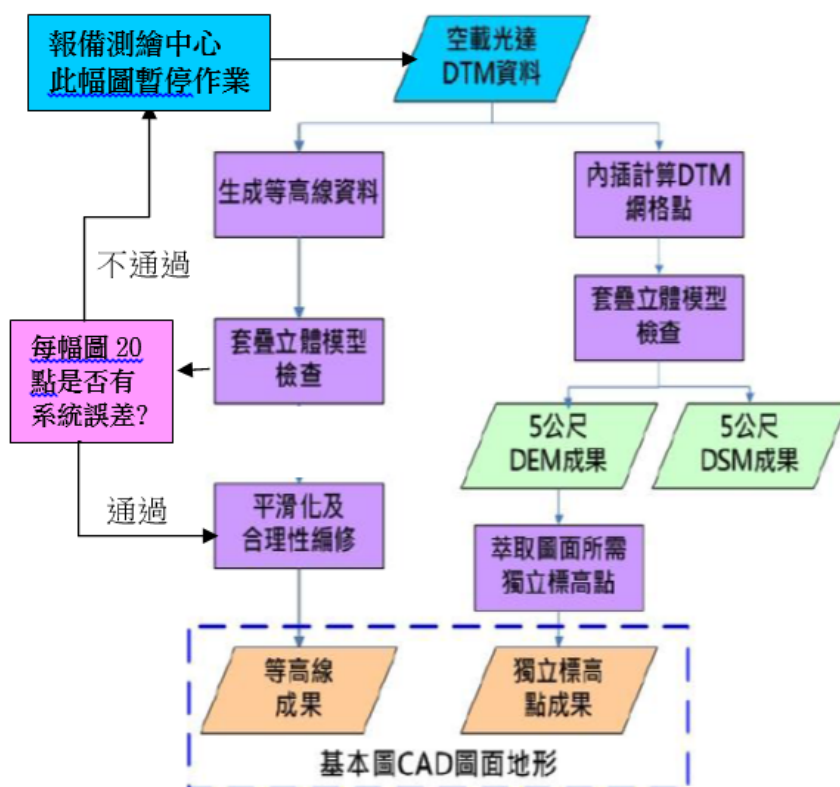


圖 2-6 光達 DTM 轉製地形及等高線作業流程圖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之 5 公尺 x 5 公尺 DEM 及 DSM 成果修測轉製，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一)DEM/DSM 製作與檢核：

將全部測區圖幅及鄰接圖幅空載光達 6 公尺網格成果轉製成 5 公尺間距 DEM/DSM 及等高線。

- 1、反投影至立體模型：將 5 公尺間距 DEM/DSM 及等高線反投影至立體模型進行粗差及系統性誤差檢查。
- 2、每幅圖檢核 20 點為原則，量測地形特徵點（如山頂、裸露地等）進行檢核，以了解系統誤差情形，如發現誤差過大則需暫停作業並通知國土測繪中心。本案所有圖幅未發生此情形。
- 3、圖面檢查：將轉製後 5 公尺等高線，就等高線成果觀察

是否有圖面不合理或錯誤地形之情形發生(如圖 2-7)，圈選出疑似不合理或錯誤之地形。圖面不合理或錯誤地形，指圖上出現超過長 50 公尺以上或 VI 級坡度在 175% 以上，且非真實地形樣貌之不正確的地形特徵。

4、套疊立體模型檢查:針對圈選出來疑似不合理或錯誤的地形套疊立體模型進一步檢查，若確為粗差點或錯誤則加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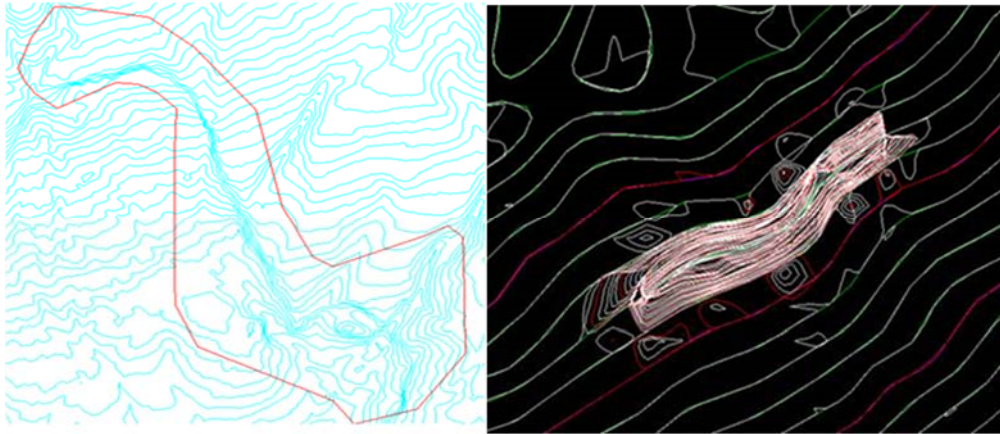


圖 2-7 光達 DEM 展繪成 5 公尺等高線不合理圈選及處理

(二)網格點資料檢查：以內政部提供之 DTM 成果資料檢核程式進行檢核如圖 2-8。



圖 2-8 內政部 DTM 網格檢核程式

(三)圖幅分割依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範圍，分割每一幅之數值地形模型資料，並用美國國家標準資訊(ASCII)碼記錄，製成數值地形模型檔如表 2-4(GRD)及圖 2-9，最後賦與檔頭資料(*.HDR)如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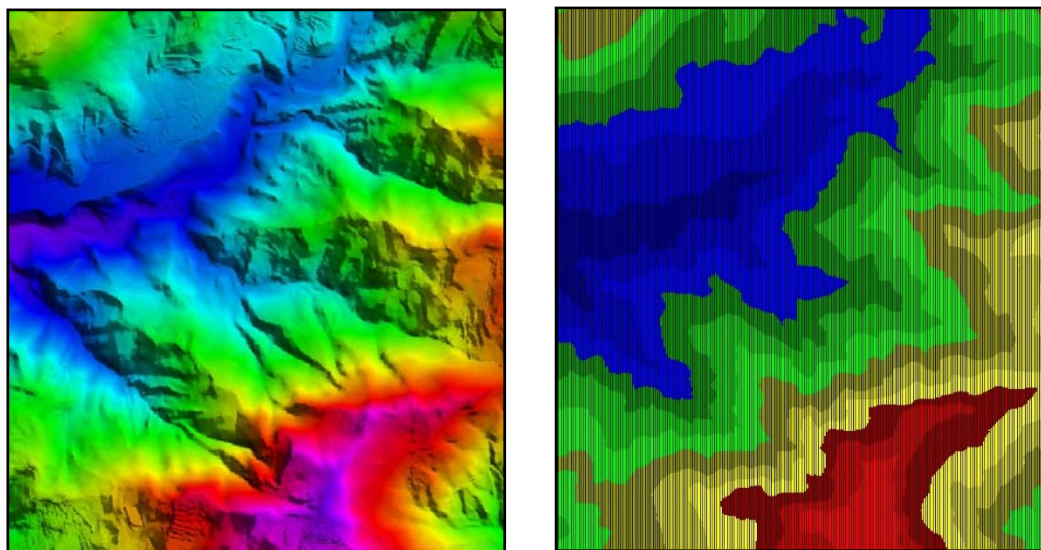


圖 2-9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幅分割 5 公尺解析度 DEM 示意圖

表 2-4 5 公尺 DEM 坐標檔輸出格式

169600.000	2538600.000	-999.000	} → 不計算區或水體區
169605.000	2538600.000	-999.000	
169610.000	2538600.000	-999.000	
169615.000	2538600.000	-999.000	
169620.000	2538600.000	-999.000	
169625.000	2538600.000	17.100	
169630.000	2538600.000	17.000	
169635.000	2538600.000	17.000	
169640.000	2538600.000	17.000	
169645.000	2538600.000	17.000	
169650.000	2538600.000	17.000	
169655.000	2538600.000	17.200	
169660.000	2538600.000	17.300	
169665.000	2538600.000	17.300	
169670.000	2538600.000	17.300	
169675.000	2538600.000	17.400	
169680.000	2538600.000	17.300	
169685.000	2538600.000	16.800	
169690.000	2538600.000	16.800	
169695.000	2538600.000	16.900	

料角坑
 97221003
 TWD97_2010
 TWVD2001
 5000
 5
 5
 292622
 517
 566
 331545
 2763045
 11
 DPW-LEICA-LPS
 LiDAR-Riegl-LMS-Q680i
 6100
 602
 158
 417
 20141007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609
 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 2-10 HDR 檔頭資料檔

七、正射影像製作

配合 5 公尺 x 5 公尺 DEM 數值地形模型資料作為正射糾正之高程控制資料，將中心投影之航空像片，糾正成正射投影，以消除像片上投影誤差，製作成數位正射影像資料檔，並套合地形圖檢核套繪情形。正射影像製作將參考內政部【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之正射影像製作規定辦理。

(一)正射糾正影像之鑲接與色階處理以不失真及不損及幾何性原則；以 OrthoVista 進行無接縫影像拼接及調整全區影像之色調、亮度一致，且整張正射影像之色調應均勻，使影像間色調一致且其明亮度(intensity, brightness)直方圖分布在 5~250 之範圍(全反射之地物不計入範圍)如圖 2-12。正射影像製作依契約先製作標準片，再參考標準片調色。調色要先以原始影像調色，調色完成再進行拼接(如圖 2-11)。

(二)正射影像主檔名命名原則為「五分之一圖號(8 碼)_PhotoDate(8 碼)」，如：97233100_20150630。

(三)精度檢核位於平坦地表無高差移位的明顯地物點，其正

射影像平面中誤差不得超過 2.5 公尺。

(四)完成之彩色正射影像圖檔資料格式，應包括 TIFF/JPG 及其坐標定位檔等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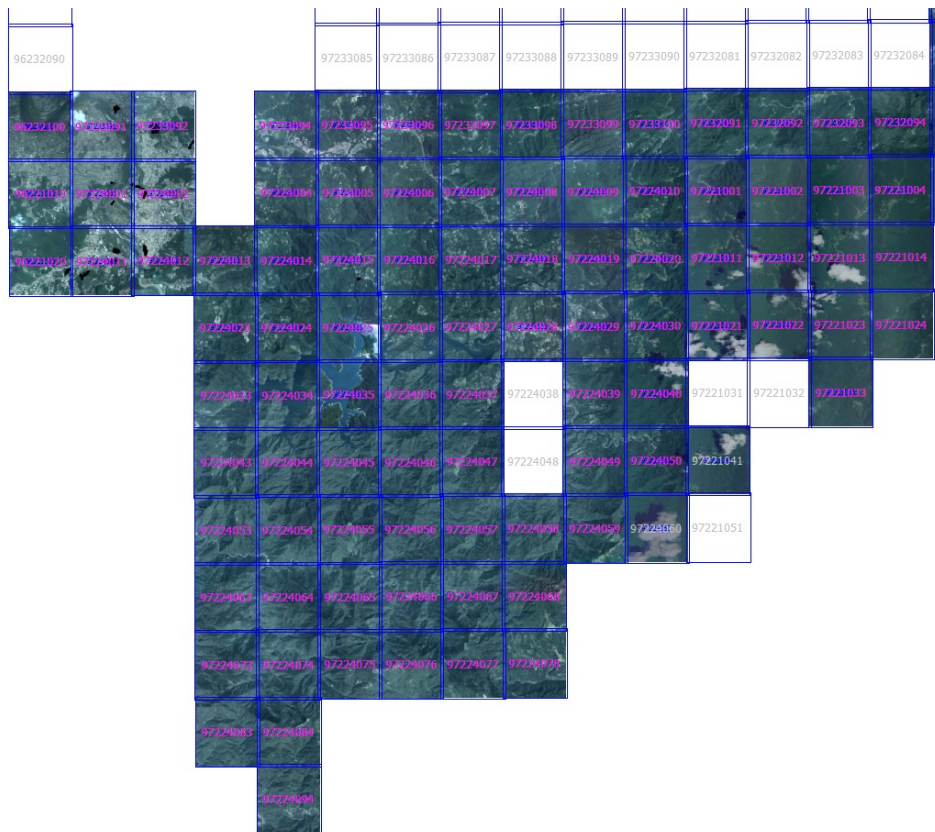


圖 2-11 105 年度正射影像無接縫影像拼接示意圖



圖 2-12 正射影像鑲嵌色調勻化範例

八、地物測繪

利用數值航測影像工作站(Leica LPS)以數值立體測圖方式施測。測圖前先將各地物、地類、地貌以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標準分類編碼(7 碼),並依其性質分層施測,圖式依內政部頒布之「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圖式規格表」及標準底圖檔辦理。本計畫可使用新版次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轉繪提供部分地物圖層資訊包含道路、水系、建物、交通運輸系統、控制點、以及部分地標等如表 2-5 並依據「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及多年實務作業經驗擬定測繪原則說明如下：

表 2-5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與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資料差異對照表

通用電子地圖		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資料名稱	資料圖層	資料名稱	資料圖層	備註	資料產製方式
道路中線(線)	ROAD	道路名稱	9420000TXT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橋名、隧道名	9440000TXT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9490003		
		國、省、縣道符號	9490004 9490005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一般道路(面)	ROADA	路邊線	9420000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立體道路(面)	HROADA	高架道路	9420602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台鐵(線)	RAIL	一般鐵路	9410100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高鐵(線)	HSRAIL	高速鐵路	9410200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捷運(線)	RT	捷運	9430100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河流(面)	RIVERA	水邊線	9510101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流域中線(線)	RIVER	水系名稱	9510000TXT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水庫湖泊(面)	LAKE	湖泊	9520100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蓄水池	9520700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養殖池	9740100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建物(面)	BUILD	永久性房屋(建築區)	9310100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控制點(點)	CONTROL	測量控制點	9100000	各類控制點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地標(點)	MARK	地標	9900000	各類地標	通用電子地圖轉繪
		宗教場所	9970000		地標清單蒐集、調繪
		工業設施廠房	9980000		地標清單蒐集、調繪
		基地設施	9350200		地標清單蒐集、調繪
		廣播電台	9380201		地標清單蒐集、調繪
		國有林事業區界	9270100		測繪中心提供
		林班界	9270200		測繪中心提供
		隧道	9440100		立體測圖、編修
		橋樑	9440200		立體測圖、編修
		箱涵	9440301		立體測圖、編修
		管涵	9440302		立體測圖、編修
		單線水	9510100a		立體測圖、編修

通用電子地圖		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資料名稱	資料圖層	資料名稱	資料圖層	備註	資料產製方式
		河川附屬設施	9510200		立體測圖、編修
		堤防	9510301		立體測圖、編修
		土坎	9510304		立體測圖、編修
		沙洲	9510402		立體測圖、編修
		河川流向	9510503		立體測圖、編修
		輸送線(高壓線)	9610101		立體測圖、編修
		高壓線塔	9690101		立體測圖、編修
		地類 (植被及農漁畜牧)	9700000	各類地類 圖例	立體測圖、編修
		地類界	9790201		立體測圖、編修
		田埂	9790202		立體測圖、編修
		計曲線	9810101		LiDAR 計算、編修
		首曲線	9810102		LiDAR 計算、編修
		等高線標高列	9810000TXT		LiDAR 計算、編修
		獨立標高點	9810200		立體測圖、編修
		崩塌地	9820205		立體測圖、編修
		國籍界線及註記	9900000		註式規定編製

(一)道路

可視計畫區內交通路線為該區的骨幹線，如街道、鐵、公路幹道應優先測繪，其次才是次要街巷、道路、小徑等，須注意下列事項：

- 1、路寬超過 3 公尺即測繪。重要指標性之綠帶應測繪。
- 2、小徑(單線路)不予測繪。

- 3、郊區及建物區塊之間的主要聯絡道路或山區之唯一聯絡道路，即使寬度不足 3 公尺亦應測繪。
- 4、道路寬度定義原則上以量至兩側臨街建築線位置為準、道路線形需考慮其平順；若無建築線，則依道路之地形地物邊界(不含明渠)繪製，並考慮道路線形平順，如在模型中不能確定之邊線，應註明請實地調繪。
- 5、非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得不繪製，大型工廠、遊樂區及學校等仍需繪製。
- 6、各類橋樑、涵洞、行人路橋、高壓線塔等依實形測繪。
- 7、道路邊界差異達 3 公尺需修測。

(二)河流

- 1、河、溝、渠等明渠，皆需繪製河岸線，若河川兩岸有明顯堤防或河床有明顯範圍，以此認定河川寬度；若無明顯河川範圍，則以河川水域面認定河川寬度。若因遭遇水利構造物或遮蔽等因素導致河川不連貫，仍需配合實際狀況使河川合理連貫。
- 2、河川、水道寬度 3 公尺(含)以上皆應測繪，如具有連通性質之水道，雖不足 3 公尺亦應以單線測繪。若小於 2 公尺則不予測繪。
- 3、水體面積大於 3 公尺×3 公尺皆應測繪。若水體與水體之間距小於 5 公尺得合併同一區塊，大於 5 公尺則須分開測繪。
- 4、河岸線應繪製於河堤或地形變化之坎下、坡下，河岸線之上下游應連貫、完整，以 95111 繪製河岸線下游範圍內部存在之沙洲、臨時性旱田等地類，請以 95119 類別繪製河川水流線。
- 5、水系邊界差異達 3 公尺需修測。

(三)房屋

- 1、單棟房屋大於 5 公尺×5 公尺皆應測繪。若房屋與房屋間之開放式行人通道寬度小於 3 公尺得合併同一區塊，大於 3 公尺則須分開測繪。
- 2、房屋區之間所包含之空地面積(如三合院、中庭、停車場、綠地等)小於 100 平方公尺得合併為房屋區之一

部分，大於 100 平方公尺則須分開測繪；另房屋邊緣線小於 5 公尺之折線可省略。

3、建物區範圍線差異達 5 公尺需修測。

(四)地類(主要分為林地、水田、旱作地、果園、茶園、養殖池、牧場、鹽田等類別)

1、按地類實際範圍測繪其地類界線，不可僅繪一小段。

2、區塊大於 25 公尺×25 公尺須予以繪製，同類範圍之間距若小於 5 公尺者得合併同一區塊，大於 5 公尺，則須分開測繪。

3、地類判釋以攝影當時情形為依據，空地免予測繪。

4、地類以符號、圖例表示，水系及道路可交叉不斷，路名或河川名需分開表示。

5、區塊範圍線若差異達 5 尺需修測。

(五)共界地物之處理方式

共界之地物，若各別重覆量測之線條無法完全套合，徒使圖面更混亂，不但浪費時間且為後續圖形編輯帶來不便，因此對共界之地物只量測其中一種地物，未量測之部份則交由後續編輯工作抄寫處理，共界狀況處理原則考量如下：

1、量測之優先順序為交通系、水系、地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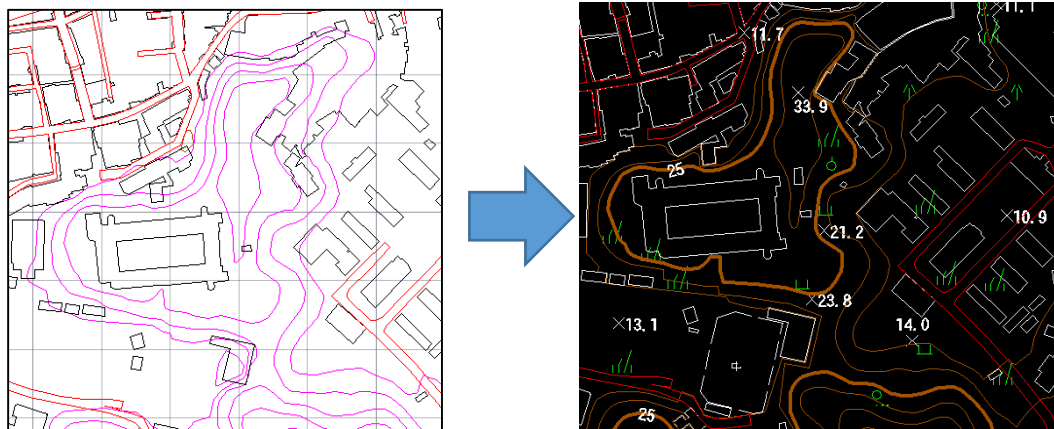
2、共界但未繪出之水系，須在共界上，加註水流方向。

3、依此原則量測所得之資料，如有必要編圖人員可以很清楚且有系統地完成共界地物之抄寫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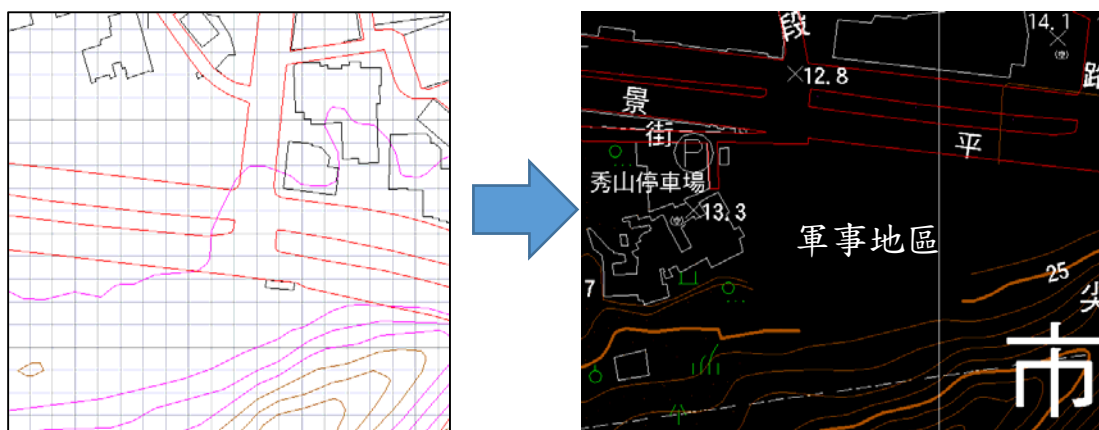
九、數值等高線轉製編修作業

將光達點雲產製的 5 公尺 x 5 公尺 DTM 成果經軟體內插計算後得到等高線，因光達資料之特性，原始等高線會有抖動或破碎及缺乏特徵斷線資料，為滿足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等高線與地物間之合理性，需在兼顧合理性及美觀性條件下適度進行平滑化處理及人工編修(含獨立高程點)，以符合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成圖及出圖檔使用如圖 2-13。常見之編修項目包括：穿越建物、與道路之合理性、與水系之合理性等。

1. 等高線穿越建物合理性編輯



2. 等高線穿越道路合理性編輯(進軍事地區內一律挖除)



3. 等高線穿越水系合理性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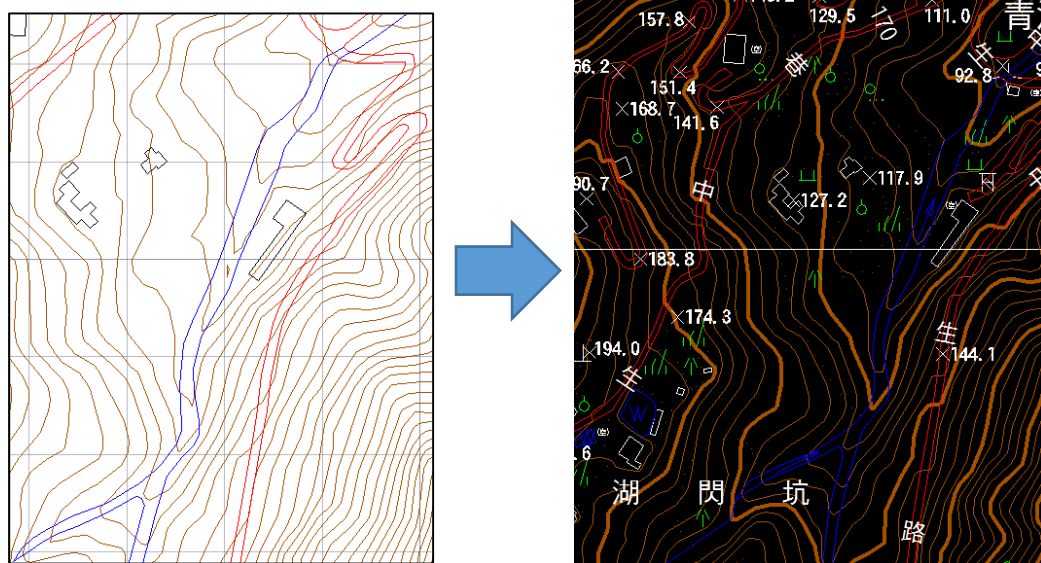


圖 2-13 光達 DTM 成果轉製數值等高線合理性編修示意圖

十、調繪補測

外業相關人員進行相關作業內容、調查重點、分類說明、作業方法及品質要求之實地說明及訓練。並依以下原則作業：

- (一)將數值地形圖資料庫由繪圖機繪出調繪草圖，製成調繪稿圖，攜至實地比對並調查地物、地名、行政界線、交通系統、水系、人工構造物、地類等名稱，並補註各種副記號補測缺繪(蔭蔽)之地物、地貌、獨立物、行政界線名稱，依調繪結果在電腦上編輯、修正、補充及合理美化數值地形資料庫。調繪稿圖整理完成，調繪人員須先自行檢查無誤後，在圖幅左下方簽名，註明調繪完成年月日。送審查人員審查認可，始得移送編繪人員應用。
- (二)當外業現調人員發現實地現況與本計畫案所提供影像內容不符時，如變動區現況異動成穩定狀態或已完工，應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原則上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相關圖資，如無相關圖資，廠商應以適當之測繪方法(如測量車)辦理；倘變動區處於未完工階段，亦應至現地或蒐集相關資料(如工程告示牌)瞭解完工日期，並繪出施工範圍及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如於當年度 9 月底前完工者，應於本計畫保固期內協助修正相關成果。
- (三)水系調繪，包括河川、溝渠、渡口、水壩、洩洪道、攔河堰、攔沙壩、堤防、瀑布、碼頭、湖泊、池塘、沼澤、溼地、水庫、蓄水池、島嶼等項，水流系統需加繪水流方向箭頭。
- (四)交通系統調繪，包括鐵路、鐵路機車廠、高速鐵路、高速鐵路機車廠、各級公路、鄉村道、立體交叉道、捷運、捷運機車廠、航站大廈、港管所、燈塔、纜車線和索道等，及與交通系統有關且長、寬均大於 5m 之橋樑、箱涵、隧道口等。
- (五)人工構造物調繪，包括變電所、墓地(不含獨立墓)、船塢、抽水站(磚石或混凝土建造之永久性抽水站)、公用污水處理廠、公用垃圾處理場、公用焚化爐、礦場、儲油場、天然氣廠、雷達站、衛星資料接收站、無線電台、廣播電台、電視台、回歸線標等。
- (六)地類調繪，包括林地、水田、旱作地、果園、茶園、養

殖池、牧場、鹽田等。林班界及林相調繪，原則上以國有林班資料取得林班界及林相，再依樹種類別分類闊葉林、針葉林、竹林、草地、牧場等。

(七)地標調繪，包括政府及民意機關、學校、職訓中心、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研究機構、醫院、衛生所、公立孤兒院、公立養老院、殯儀館、火葬場、劇院、音樂廳、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風景名勝區、公園、遊樂場、動物園、植物園、旅客服務中心、體育館、體育場、游泳池、海水浴場、紀念(堂、館、塔)等設施、孔廟、古蹟、天文台、氣象站、市場(固定聚集數十個以上攤位之市場)、地下街、購物商場(附設大型停車場之百貨公司、大賣場等)、連鎖便利商店、郵局、電信局、電力公司服務處、天然氣(瓦斯)公司、旅館、金融機構、火車站、汽車站、捷運車站、高速鐵路車站、交流道、收費站、加油站、公有停車場、服務區、休息區、機場、港埠、教堂、寺廟、回教寺、加工區、發電廠、造船廠、自來水廠、自來水公司服務處、外國領事館及駐華辦事處及全國性知名地標。廢棄或遷移之機關或學校，依現地調繪結果為主，如確實已經廢棄或搬遷，無須註記原機關或學校之名稱，並於圖面上原位置加註(廢)字。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可提供大部分地標，僅需補充重要的宗教設施(內政部提供清冊)、大型工廠、廣播電台、著名地標。
2. 宗教設施以內政部提供清冊為主，小型私人壇及宮廟無須調繪。
3. 其他地標清冊來源如下：
 - (1)由國土測繪中心向相關機關洽取。
 - (2)由廠商自政府 Open Data 網站及其他管道或網站收集。

(八)地名須全部調查註於圖上。有新舊地名者，僅註記新地名。

(九)凡屬國防機密設施等地則不予調繪。

十一、CAD 圖檔編修及檢核

(一)CAD 圖檔編修

- 1、圖資分層正確性檢核：本檢核之目的有二，除確定各類圖資已經分類至各單一圖層外，並確定各分類圖層中所含之圖資均正確。
- 2、圖檔合併：經圖層整理之後，各類圖元應已存在單一圖層，以 CAD 軟體功能分次合併本計畫案作業區之圖檔。
- 3、圖元幾何關係處理如表 2-6。

表 2-6 圖元幾何關係位相處理表

圖元類型	檢核項目(圖示)	
點	重複物件	
線	重複物件	
	線圖元部份重疊	
	線相交且未斷線	
	線相接且未斷線	
	懸掛線段	
面	虛擬節點	
	自我重疊	
	自我相交	
面	重複物件	
	面圖元部份重疊	

(二)CAD 圖檔檢核

CAD 圖資內容可能有些許隱藏的錯誤，在資料庫建置前需經合理性之檢查修正錯誤，以確保資料庫之正確性，檢核項目包含空間資料檢核與屬性資料檢核兩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 1、完整性檢查：在完成立測後，應套疊正射影像進行圖元完整性檢查，以確認是否有地物遺漏。
- 2、屬性資料檢核：圖元屬性檢查分成地形編碼及屬性標註兩種，說明如下：

(1)地形編碼：各項地形均依據立測原則進行編碼設計，此

編碼為 GIS 資料庫圖層分類之依據，不同圖元以不同編碼(顏色)表示，在轉檔前應先進行檢查是否有地形編碼誤植之情形。

- (2)屬性標註：屬性標註分為二類，一為空地，一為水體，在進行 GIS 資料庫轉檔前，需檢查屬性標註是否有遺漏。

十二、稿圖編纂

- (一)行政界線資料建檔：由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提供相關圖檔資料後，將行政界線資料處理建檔。
- (二)地名及註記資料建檔：將地名及圖外註記等資料，依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製圖格式，中文內碼以採用 UTF-8 或同類型中文為原則，製成中文地名註記檔。
- (三)每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之稿圖，除了與測區內相鄰圖幅接邊，尚需與測區外相鄰的圖幅做接邊處理。
- (四)製圖時僅繪製道路、河流、各種地物記號、地名註記、及整飾等資料，影像上房屋、農作物、樹林等，保留其天然影像形狀，不得覆蓋。
- (五)等高線繪製，每 5 公尺高差繪製首曲線，25 公尺高差繪製加粗線條之計曲線。如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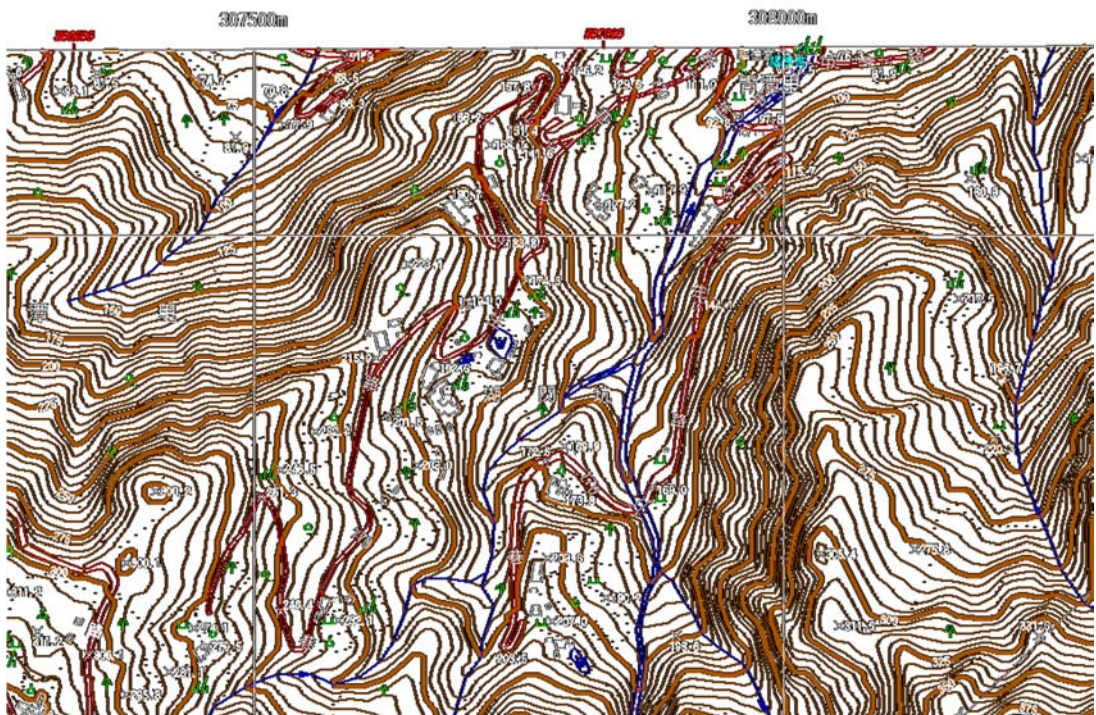


圖 2-14 等高線成果示意圖

十三、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出圖檔製作

(一)稿圖編纂完成後，列印出圖 600dpi 為 PDF/Geo-PDF 格式，每幅圖製作一出圖檔如圖 2-15。

(二)為便於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紙圖)資訊讀取，出圖檔圖面著色及文字註記設定原則如「出圖檔套疊圖層顏色及文字註記設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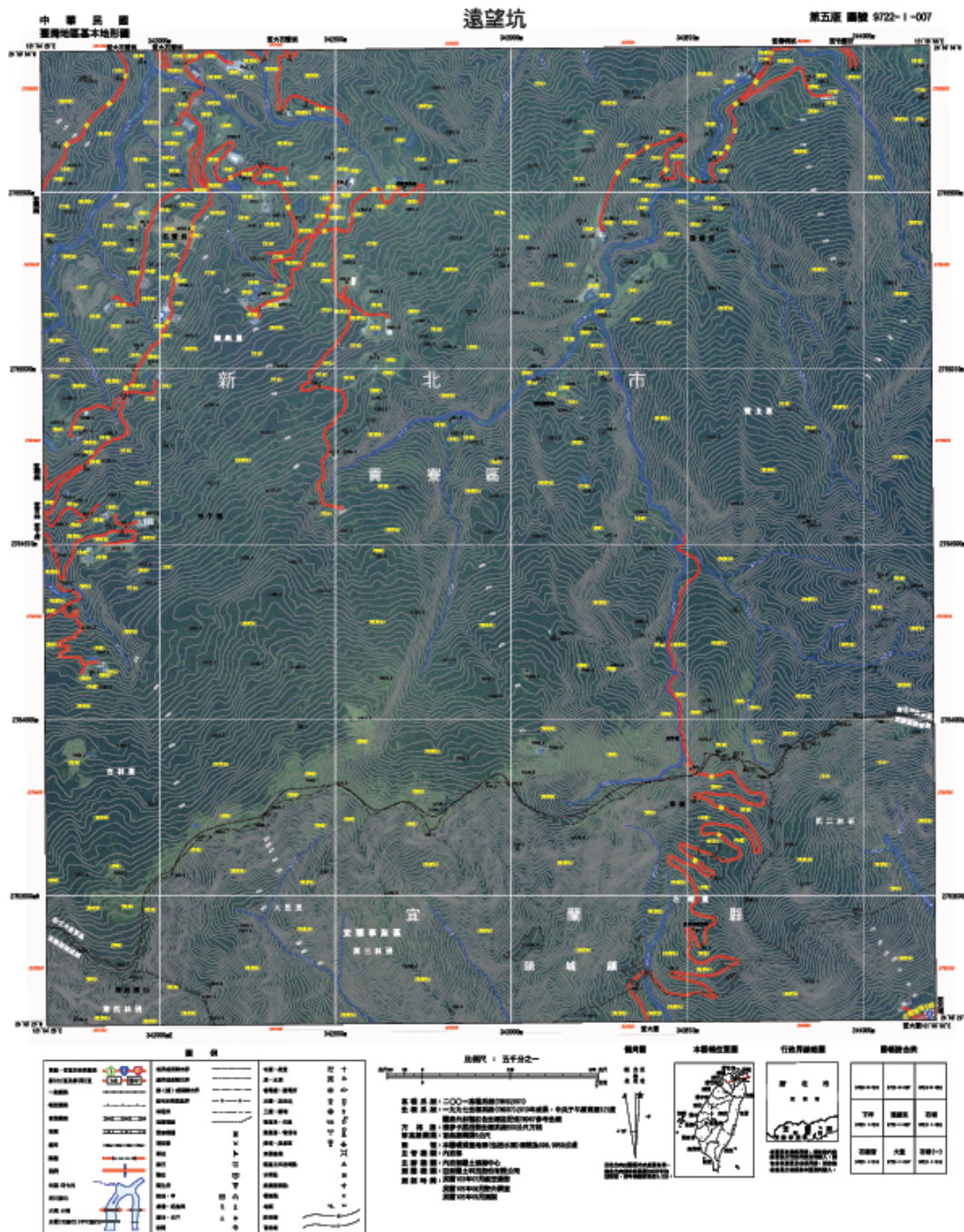


圖 2-15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出圖檔成果示意圖

第三節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製作

為確保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數值地形圖各 CAD 圖層轉入 GIS 資料庫(如表 2-7)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團隊依本計畫之「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內容說明」為基礎，並以 CAD 地形圖圖層清理及檢核方式研擬一套 GIS 資料庫生產標準作業程序(如圖 2-17)，將 GIS 地形圖的需求與 CAD 製圖的要求互相結合，並以 GIS 圖層觀念導入現有地形資料分類中，也就在 CAD 地形圖中做圖層分層及封閉位相整併，其資料位相關係皆在 CAD 地形圖中完整建立，進而將 CAD 的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數值檔轉為 GIS 的五千分之一 GIS 地形圖。

一、地理資訊圖層建置內容及作業原則

為利日後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使用，將數值地形圖向量成果(CAD 格式)，進行圖形物件、屬性資料及位相關係等資料處理，轉置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共分為控制點、行政界、房屋、地標、交通系統、水系、公共事業網路、地貌、國有林界、圖幅共 10 類主題圖層，各圖層轉置內容以原地形圖向量成果內容為原則，圖層說明如下。

- (一)控制點：控制點以點圖元的方式儲存，並以屬性方式紀錄控制點分類及坐標資料。
- (二)行政界：行政界線包括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應封閉且為面型態，以參考主管機關現有之行政區域圖資料為原則。
- (三)房屋：房屋圖元應封閉且為面型態，需針對位相矛盾進行調整，如房屋不可超過道路線。
- (四)重要地標：以點圖元的方式儲存，並以屬性方式建立地標名稱、分類及坐標資料，且分成政府及民意機關、文教設施、醫療社福及殯喪設施、公共及紀念場所、生活機能設施、交通運輸設施、宗教、工廠及其他等類別。
- (五)交通：分成鐵路、高鐵、捷運、道路、立體道路、小徑、路網、隧道、橋樑等圖層。
 - 1、鐵路、高鐵、捷運等圖層幾何型態為線型態，依車站分段，並以屬性方式，將名稱、類型、來源定義等資料紀錄於資料欄位內，連結至圖元上。
 - 2、道路圖層為將雙線道路以面圖元表達道路實形，且應連貫及圖元應封閉。
 - 3、立體道路圖層為高速公路、市區快速道路、高架道路、

匝道等不同於一般道路之道路，以面圖元表達道路實形，且應連貫及圖元應封閉。

- 4、小徑圖層為單線道路，幾何型態為線型態。
- 5、路網圖層為道路中線，即雙線道路邊緣線等分中心之連線，幾何型態為線型態，路網建置注意事項如下：
 - (1)路段應以鄉鎮市區界、道路等級、道路結構及路段名稱分割，且應考量道路連續性及完整性，不受道路寬度及遮蔽影響。
 - (2)道路中線除國道、快速公路(含市區高架道路)及與其平行之平面道路以雙線表示外，其餘道路以單線表示。
 - (3)若遇有高架道路(或隧道)與平面道路同時存在時，須同時以雙線繪製高架道路(或隧道)與平面道路。此外並以屬性方式，將道路等級、名稱、路寬等資料紀錄於資料欄位內，連結至圖元上。
 - (4)如遇有上下多重疊立體道路時，將上下立體道路中線平行錯開不重疊。
 - (5)各平面道路交叉口均需要有節點(Node)，即平面交叉路口線圖元需斷線。
 - (6)平面道路由高架道路下面穿越，為區分兩者之不同，因此其交叉處不應產生節點。
 - (7)遇隧道或車行地下道，無法正確施測道路位置時，於進出口增設節點。
 - (8)車道數變更或路寬變更超過 2m 處應增加節點。
- 6、隧道圖層為面型態，指隧道及車行地下道等道路，並記錄隧道名稱。
- 7、橋樑圖層為面型態，並記錄橋樑名稱。

(六)水系：包括河流與水體，分為河流、小河、流域中線、水池湖泊等圖層。

- 1、河流圖層為將雙線河流以面圖元表達河流實形，且應連貫及圖元應封閉。
- 2、小河圖層為單線河流，幾何型態為線型態。
- 3、流域中線圖層為雙線河邊緣線等分中心之連線，為樹狀流域圖。各河流交叉口均需要有端點，並以屬性方式，將河流類型代碼、河流名稱、等級等資料紀錄於資料欄

位內，連結至圖元上。

4、水池湖泊圖層為水體圖元，幾何型態為面型態且應封閉。

(七)公共事業網路：圖層為點型態包含電信塔、高壓電塔等。

(八)地貌：以表現地形起伏之高程資料為主，包括等高線（線）及獨立標高點（點）圖層，等高線必須連續且不可相交。

(九)國有林界：分為國有林事業區界及國有林班界等線圖層。

(十)圖幅接合圖層：為記錄圖幅編號、名稱及攝影、測製日期等。

二、CAD 圖幅編修處理

綜合以上作業內容及原則，以 GIS 之觀念來看，如道路、河流等圖資，在 CAD 中其屬性應為閉合，轉至 GIS 時才會以面圖元的方式存在，否則將以線圖元方式存在。因此 CAD 圖元封閉的動作即是在確保 CAD 中面圖元圖資之屬性皆為閉合後才能完整轉檔。

處理的重點內容包括刪除重覆物件、刪除虛擬節點、中斷相交物件、圖元封閉、接邊處理、合併群集節點、延伸邊界內的懸掛線段等，作法上將以將藉由 AUTOCAD MAP(如圖 2-18)的圖面清理及多邊形拓樸功能配合自行開發 LISP 程式來自動化處理。

三、建置路網與流域中線

路網與流域中線產製，可利用 ArcGIS 中的 ArcToolbox 中之 Collapse Dual Lines To Centerline 功能，依道路面之邊緣線萃取出道路中心線，路網成果示意如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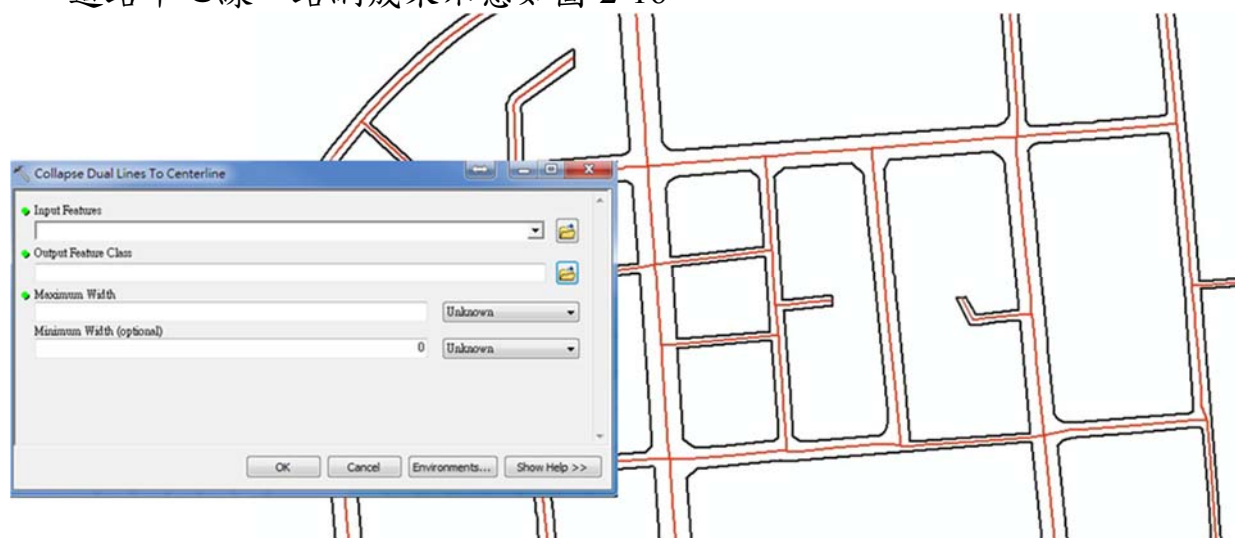


圖 2-16 路網與流域中線產製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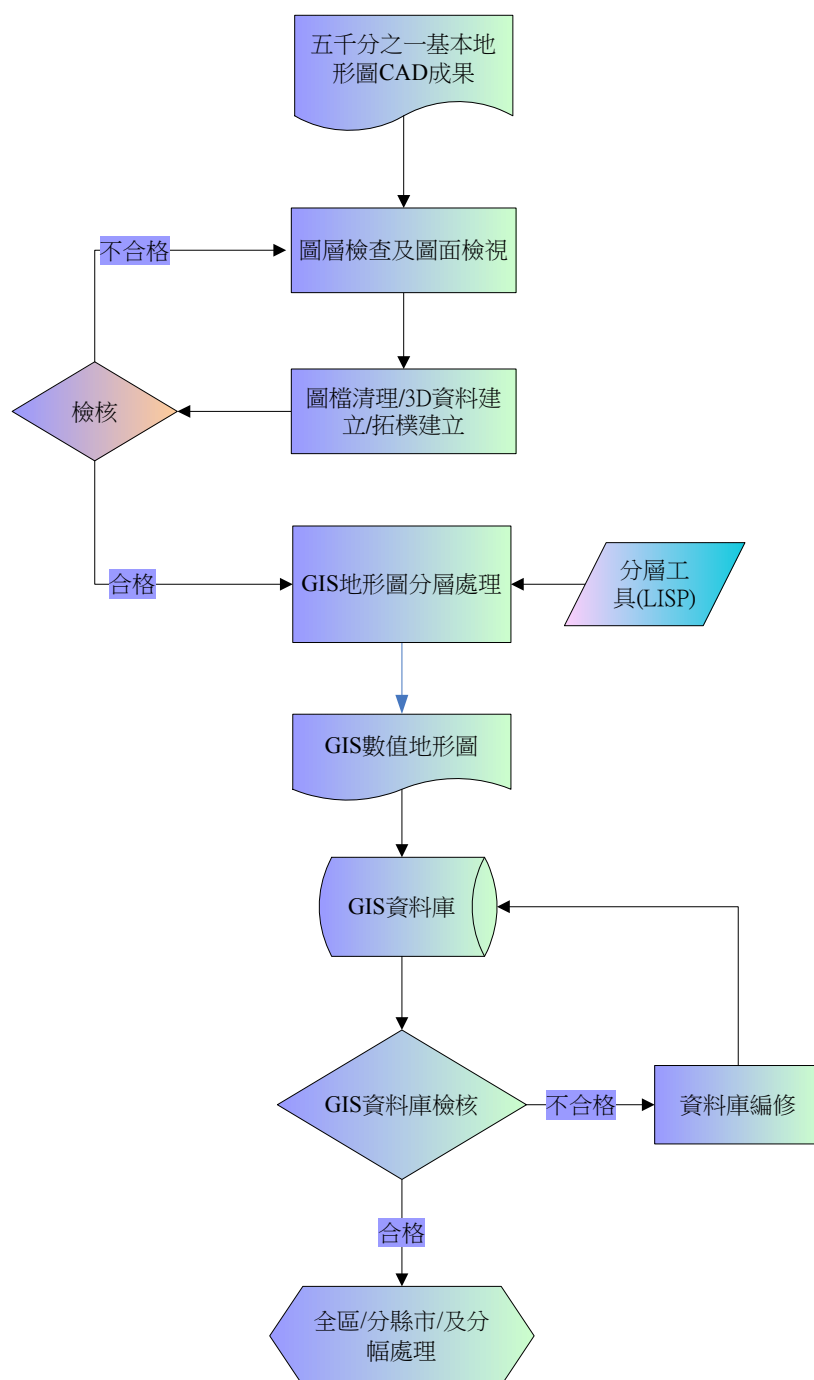


圖 2-17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轉置 GIS 地理資訊圖層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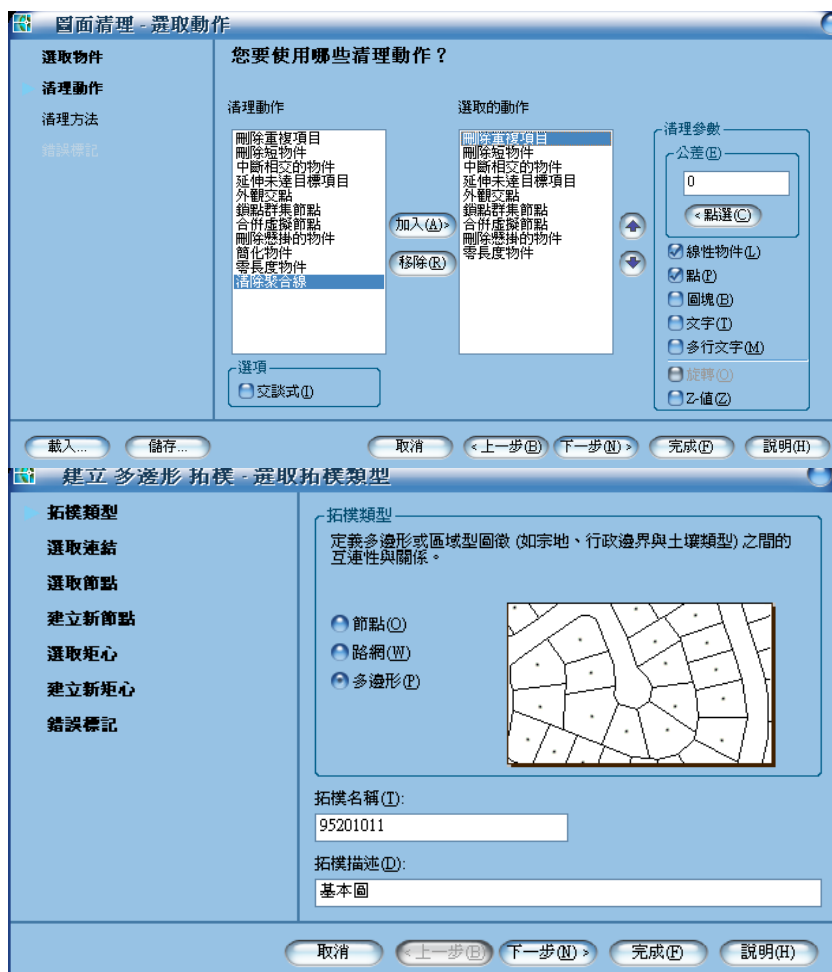


圖 2-18 AUTOCAD MAP 圖面清理及拓樸建立功能

四、建置 GIS 資料庫

經由 CAD 圖資的預處理與圖檔檢核編修，可以修正地形圖製作過程的部份人工錯誤，整理完成的 CAD 檔案將透過 GIS 軟體匯入資料庫(SHP)，使用工具為 ModelBuilder，為 ArcGIS Desktop 中地理資料處理流程(Geoprocessing)的工具，使用者可以透過類似流程圖的操作介面建立客製化的模型，以便快速執行一些重複率高的 GIS 工作。以本計畫為例，將針對 CAD 轉 SHP 以及 SHP 分層抽取與轉檔等工作項目建立相關的處理模型。包括自 CAD 轉入(Import to CAD)、圖資分層抽取(Select)、圖元合併(Dissolve)、圖檔轉出(Export from Geodatabase)等功能皆可自動化進行。

CAD 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轉為 GIS 圖層之屬性來源說明如表 2-7。而當轉為 GIS 圖層後需進行圖元統計，即 CAD 圖資轉檔前後之圖元數量應一致，否則表示圖資轉檔過程中可能發生圖

元遺失的情況。為確保 GIS 資料庫之品質，本團隊將在轉檔前以圖元屬性分析程式計算出 CAD 圖元之點、線、面轉檔前數量，轉檔後可與輔助檢核程式作比對，以確保圖資轉檔之完整性。

GIS 資料庫之圖形、屬性資料檢查，可依附件 3-11 之檢核表辦理。所有經程式檢核發現之問題，除經由程式修正或人工改正外，仍應由具有製圖經驗之 CAD 工程師配合 GIS 工程師於電腦螢幕上檢核合併後之數值地形圖檔，確認經程式轉換後之成果，確定無誤後才可作為資料庫成果。

表 2-7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表

類別	圖層名稱	型態	檔 名
控制點		點	ControlPt
行政界	直轄市、縣、省轄市界	面	AdminCity
	鄉、鎮、市、區界	面	AdminTown
房屋		面	Building
地標		點	Landmark
交 通	鐵路	線	Railway
	高鐵	線	HSR
	捷運	線	RTS
	道路(雙線)	面	Road
	立體道路	面	Hroada
	小徑(單線)	線	Path
	隧道	面	Tunnel
	橋樑	面	Bridge
	路網	線	MidRoad
水 系	河流	面	River
	小河	線	Stream
	水池湖泊	面	Lake
	流域中線	線	MidRiver
公共事業網路		點	Tower

類別	圖層名稱	型態	檔 名
地貌	等高線	線	Contour
	獨立標高點	點	Spot
國有林界	國有林事業區界	線	AdminForest
	國有林班界	線	ForestSub
圖幅		面	FrameIndex

五、資料轉檔及分割

完成檢核後成果，為了讓 GIS 成果資訊流通快速便捷之目的，並提供相關業務單位需求使用，因此有必要將原本產製之 GIS 格式(ESRI ShapeFile)轉檔為 GML 格式。同時進行圖資分區與分幅分割作業，包括分幅、分縣市分幅與分縣市全區。

第四節 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一、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層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依現行規定計有 24 個圖層，不同年度間因應各區域範圍資料建置時的特殊情況所進行的微調或者造成現行規格與現有資料內容略有差異(欄位增減、長度調整等)。本計畫作業區域內需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量計 77 幅(如圖 1-2)。

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數值地理資訊圖層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間部分圖層的格式及定義完全相同，可直接沿用作為更新；但同時也有部分圖層存在資料格式及定義上的差異，參照表 2-8 可以明確地比較出兩者之異同。本團隊據此比較結果，針對數值地理資訊圖層轉置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作業，視各圖層需求採用諸如直接轉置、格式轉換、向量及屬性比對、資料庫內業編修、程式重新計算產製、正射數化、門牌資料庫更新及輔助建置等方式，以使作業成果符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格式規範。

表 2-8 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層轉置方式

數值地理資訊圖層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轉製方式
圖層名稱	英文名	圖層名稱	英文名	
控制點	ControlPt	控制點	CONTROL	格式轉換
縣市界	AdminCity	縣市界	COUNTY	格式轉換
鄉鎮市區界	AdminTown	鄉鎮市區界	TOWN	格式轉換
房屋	Building	建物	BUILD	直接轉製
工程建設範圍	Construction	工程建設範圍	CONSTRUCTION	直接轉製
地標	Landmark	重要地標	MARK	格式轉換 向量及屬性比對 資料庫內業編修
鐵路	Railway	臺鐵	RAIL	格式轉換
高鐵	HSR	高鐵	HSRAIL	格式轉換
捷運	RTS	捷運	RT	格式轉換
道路(雙線)	Road	一般道路	ROADA	直接轉製
立體道路	Hroada	立體道路	HROADA	直接轉製
隧道	Tunnel	隧道	TUNNELA	直接轉製
隧道	Tunnel(僅屬性)	道路中線	ROAD	格式轉換 向量及屬性比對 資料庫內業編修
橋梁	Bridge(僅屬性)			
路網	MidRoad			
河流	River	河流	RIVERA	格式轉換 向量及屬性比對 資料庫內業編修
水池湖泊	Lake	水庫湖泊	LAKE	格式轉換
流域中線	MidRiver	流域中線	RIVERL	格式轉換
小徑(單線)	Path		無	
小河	Stream		無	
基本地形圖數值地理資訊圖層無對應圖層		道路節點	RDNODE	程式重新計算產製
		道路分隔線	ROADSP	立測數化
		區塊	BLOCK	向量及屬性比對資料庫內業編修
		海岸線	COASTLINE	立測數化
		鑲嵌拼接範圍	MOSAICA	鑲嵌拼接範圍
		村里界	VILLAGE	測繪中心提供
		門牌資料	ADDRESS	門牌資料庫檢視更新

(一)直接轉換

依表 2-8 中可以直接轉換的對應欄位(如 Building、Construction、Road、Hroada、Tunnel 等)辦理直接轉製更新。

(二)格式轉換

五十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數值地理資訊圖層，需對其資料欄位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不同之部分進行格式轉換的動作，更新圖層格式(欄位名稱)使之符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規範內容。例如 Railway 圖層 TerrainID(基本地形資料分類

編碼)轉換對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RAILTYPE 欄位所用之類型代碼。

(三)向量及屬性比對

比對轉置後圖層上資訊的差異，再針對有疑義部分特別圈選出來並以外業調繪方式現場確認現地情況後，利用資料庫內業編修方式完成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二、新增生活機能設施位置與區塊

數值地理資訊圖層中的地標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所要求的地標種類不盡相同，有鑑於此，對於兩者間通用的地標資料，本團隊係採取先以格式轉換的方式轉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對於可預先蒐集之地標資訊，則會先建立清冊，蒐集種類包括原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所建置的地標種類(如公家機關、學校等)及本計畫需新增的生活機能設施地標(如金融機構、旅館及連鎖便利商店)，並以多元管道方式加以確認，再將其建置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庫內。

三、道路節點建置

道路節點以點圖元方式記錄，包括：道路線段起迄點、叉路節點(包括道路端點、叉路口)及特殊屬性節點(橋梁、隧道、囊底路、國道、快速公路...等)。以記錄屬性的方式，將相交之道路名稱資料記錄於資料欄位內，並連結至圖元。團隊以自行開發之程式進行自動化建置，如圖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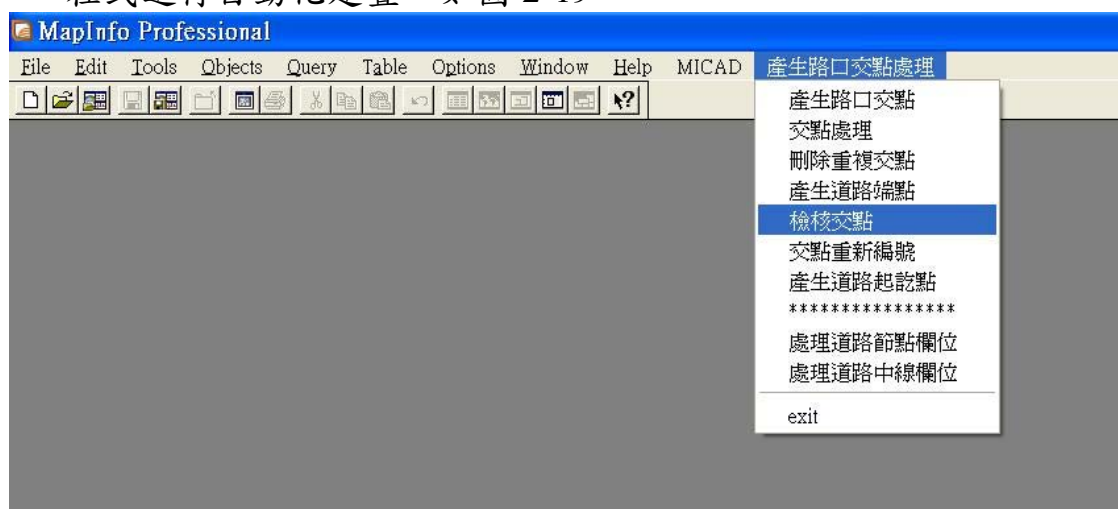


圖 2- 19 道路節點自動化產製程式

第五節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交付成果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作業完成後，需繳交 TWD97 及 TWD97[2010]兩種坐標系統成果，項目如下表 2-9。

表 2-9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成果繳交項目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成果繳交內容
1	航空攝影	1.航測攝影機檢定報告 2.航線涵蓋圖 3.航拍紀錄（攝影日期、天氣資料） 4.GPS 或 GPS/IMU 導航資料（GPS 輔助空三需檢附） 5.攝影站坐標（GPS 輔助空三需檢附） 6.數位影像資料檔： 需附數位原始資料(raw data)、轉影像檔所需資料。 7.影像檢查紀錄表（採農林航空測量所拍攝之影像需繳交）
2	控制測量	1. 控制測量報告：包含坐標系統、已知點清查及檢測成果、控制點網絡圖、新設點位統計、測量方式(觀測時段、參數設定、使用儀器)、測量成果。 2. 觀測資料： （1）GNSS 原始觀測資料需轉換為 RINEX 格式、GNSS 觀測時段表（GNSS 靜態測量需附） （2）VBS-RTK 觀測資料檔（VBS-RTK 需附） （3）水準觀測資料 3. 點位調查表：新設點位及已知控制點位變動者 4. 成果計算報表 （1）基線成果（含可判斷基線計算品質的指標）、最小約制網平差成果、強制附合平差成果、坐標成果（含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值）（GNSS 靜態測量需附） （2）VBS-RTK2 測回坐標成果、坐標轉換參數（VBS-RTK 測量需附） （3）水準測量往返閉合差計算報表 （4）GNSS 正高計算報表（採 GNSS 測正高需附）
3	空中三角測量	1.空三立體模型成果：含原始航攝影像、空三專案檔、控制點輸入檔、GNSS/IMU 資料(如使用 GNSS 輔助空三需檢附)、像坐標原始量測檔、內外方位參數成果資料。 2.空中三角測量測量報告：內容章節應含控制點分布及檢核點檢查、連結點展點網系圖、連結點強度分析、含蓋範圍檢

項次	工作項目	成果繳交內容
		查、最小約制網及強制附合網形平差成果概述、使用影像編號及控制點編號對照表或清冊。 3.空中三角平差成果報表檔。 4.空三成果自我檢核紀錄。
4	影像控制區塊	1.低解析度索引影像。 2.影像控制區塊成果檔(含資料庫及點位索引表)。
5.	數值高程模型(DEM)	1.地形特徵資料檔(fea 檔) 2.檔頭資料檔(hdr 檔) 3.五千分之一圖幅數值高程模型成果檔(網格檔) 4.內政部檢核報表
6	數值表面模型(DSM)	1.檔頭資料檔(hdr 檔) 2.五千分之一圖幅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檔(網格檔) 3.內政部檢核報表
7	正射影像	分幅及全區五千分之一 24bit 彩色正射影像檔(含 TIFF、JPEG 及其坐標定位檔等格式)
8	地物測繪	1.立體測圖原始三維稿圖檔(DWG 或 DGN 格式) 2.如為修測可允許引用之舊資料為 2 維資料,但新測之地物仍須保持為 3 維資料
9	調繪補測	調繪稿圖(需有作業人員簽名及標註日期,可繳交紙圖或 200dpi 掃描檔)
10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	五千分之一數值基本地形圖檔(含 DXF、DWG 及 DGN 格式),需有包含完整圖幅框、去圖幅框及同時去等高線與圖幅框之數值地形圖檔
11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成果檔(含 SHP 及 GML 格式),需有分幅、分縣市資料
12	詮釋資料	1.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詮釋資料 XML 檔 2.正射影像詮釋資料 XML 檔 3.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詮釋資料 XML 檔 4.數值地形模型(DEM 及 DSM)XML 檔
13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出圖檔	向量出圖檔(DWG)、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出圖檔(PDF 及 Geo-PDF 格式)

第三章 資料精度檢核及品質管控

本計畫為求各項品質能符合承攬契約之規範及作業方式能滿足國土測繪中心要求，在資料交付國土測繪中心及監審廠商前，做一系列自我品質查核作業並作成記錄(如附件 3)。參考內政部【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中之〈參、成果檢查〉，編訂各項工作項目品質查核方法。

表 3-1 資料精度及品管各工作階段之重點檢核列表

項次	項目	檢核對象	檢核重點項目(附件 3)	附表
1	航空攝影	影像	影像比例尺、重疊度、影像品質	1
2	控制測量	E-GNSS 控制測量	控制測量內業查核、外業測量資料檢核、控制測量成果品質檢核誤差	2,3,4
3	空中三角	平差報告、檢核點、影像控制區塊	多餘觀測數、中誤差、轉點殘差及檢核點誤差	5,6,7
4	地物測繪	立體測圖 地形地物	重複量測精度檢核 完整性檢核	8
5	調繪	圖面及調繪員	調繪稿圖及作業員品質	10
6	正射影像	影像	數量檢核、地形圖套疊檢核、接邊檢核、色調檢核、高差地物變形之檢核	9
7	數值地形模型	DEM/DSM	數量檢核、資料完整性及接邊檢核、DEM 與 DSM 差值之合理性、內政部檢核程式檢核	11
8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	CAD	完整性及鄰圖接邊、圖式圖飾、註記是否正確	12
9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	SHP/GML	位相檢核、圖層間法則性檢核、圖層轉置後完整性檢核(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量及命名檢核	13,14
10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出圖檔	Geo-PDF/CAD	解析度 ≥ 600 DPI 檢核、圖層套疊順序及水流方向線檢核	15
11	詮釋資料	XML	格式及數量檢核 內政部檢核程式檢核	16
12	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SHP	轉製後各對應圖層數量合理性檢核 道路節點合理性及屬性檢核 區塊建置合理性及屬性檢核	17

第一節 航拍影像成果檢核

依附件 3 附表 1 像片檢查記錄表辦理。本計畫採用農航所航拍影像辦理航測相關作業，針對影像涵蓋的範圍、影像比例尺、重疊度、雲量等是否良好辦理檢核列表。

表 3-2 影像清查檢核表範例

PHOTO_ID_ori	CAMERA	TWD97_E	TWD97_N	H_正高	[Omega]	[Phi]	Kappa_180	LN	DATE	TIME	SEC	MAPID	航向	地面高	像比例尺	基高比	射地解析度	近景範圍	雲(%)	色調檢查	解析力檢查	備註
130308c_57_0001	DMC	292508.3	2748354	3270.997	-1.54355	-2.94204	-88.4206	57	20130308	937	56.939	——	捷	562.178	22573.49	0.255717	27.08819	OK	0	OK	OK	
130308c_57_0002	DMC	292540.1	2749046	3271.151	-1.27006	-3.85252	-89.0119	57	20130308	938	4.18	——	捷	643.73	21895.18	3.560366	26.27421	OK	0	OK	OK	
130308c_60_0071	DMC	300062.9	2754607	3273.446	0.029921	0.105221	-89.8051	60	20130308	957	3.272	——	正	618.036	22128.42	0.260817	26.5541	OK	0	OK	OK	
130308c_60_0072	DMC	300064.8	2753914	3273.02	0.117238	0.2142	-89.8713	60	20130308	957	9.573	——	正	414.047	23824.78	0.242358	28.58973	OK	0	OK	OK	
130308c_60_0073	DMC	300067.2	2753221	3272.144	0.106625	0.066018	-89.678	60	20130308	957	15.869	96221050	正	404.865	23893.99	0.723995	28.67279	OK	0	OK	OK	
130308c_60_0076	DMC	300074.6	2751145	3272.91	0.01409	0.001369	-89.5744	60	20130308	957	34.735	——	正	630.575	22019.46	1.005081	26.42335	OK	0	OK	OK	
130308c_61_0111	DMC	302641.3	2750463	3273.417	0.006263	-0.06462	-89.3672	61	20130308	1009	35.233	97224051	正	829.19	20368.56	2.237997	24.44227	OK	0	OK	OK	
130308c_63_0115	DMC	307710.7	2748408	3274.548	-0.10858	-0.04161	-89.2251	63	20130308	1013	13.435	——	捷	700.637	21449.26	0.269341	25.73911	OK	0	OK	OK	
130308c_63_0116	DMC	307706.2	2749101	3273.701	-0.20566	-0.06535	-89.7893	63	20130308	1013	20.731	——	捷	302.332	24761.41	930.9744	29.71369	OK	0	OK	OK	

第二節 控制測量成果檢核

依附件 3 附表 2~附表 4 控制測量成果自我檢核表項目辦理內外業檢核。

由於本案採用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系統辦理控制測量，檢核時就該控制點觀測是否有二測回、至少觀測 2 次，每次至少須間隔 60 分鐘以上，且兩次坐標較差要符合平面位置較差 ≤ 40 毫米，高程位置較差 ≤ 100 毫米。空三檢核點則應平均分布於測區至少十個點，不可集中於測區一隅。

精度檢核應滿足【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測製說明】：

(一)平面控制測量： $\leq 2\text{cm}$ 視為合格

(二)高程控制測量： $\leq 5\text{cm}$ 視為合格。

第三節 空中三角測量成果檢核

依附件 3 附表 5~附表 7 空三成果自我檢核表項目辦理。

檢查控制點及連結點展點網系圖、像坐標原始量測資料、空中三角平差報表(含最小約制與強制附合)是否符合作業規定。依空三點量測規範中規定，在每張像片 9 個標準點上至少要有一點均量測到附近之所有鄰片，此標準在以往文字型態之平差報表中不易檢查，以致航帶間轉點不完全之情形難以發現，而此種缺失常造成模型連接處高程不一致之情形。針對同一連結點的所有影像，進行重複量測，其量測之物差均須符合作業規定。

一、以圖形化方式進行連結點視覺化分析以檢核航帶間轉點是否完整，如圖 3-1。

二、連結點強度檢核及檢核點精度檢核如附件 6~附表 7。

強制附和後觀測量殘餘誤差均方根值不得超過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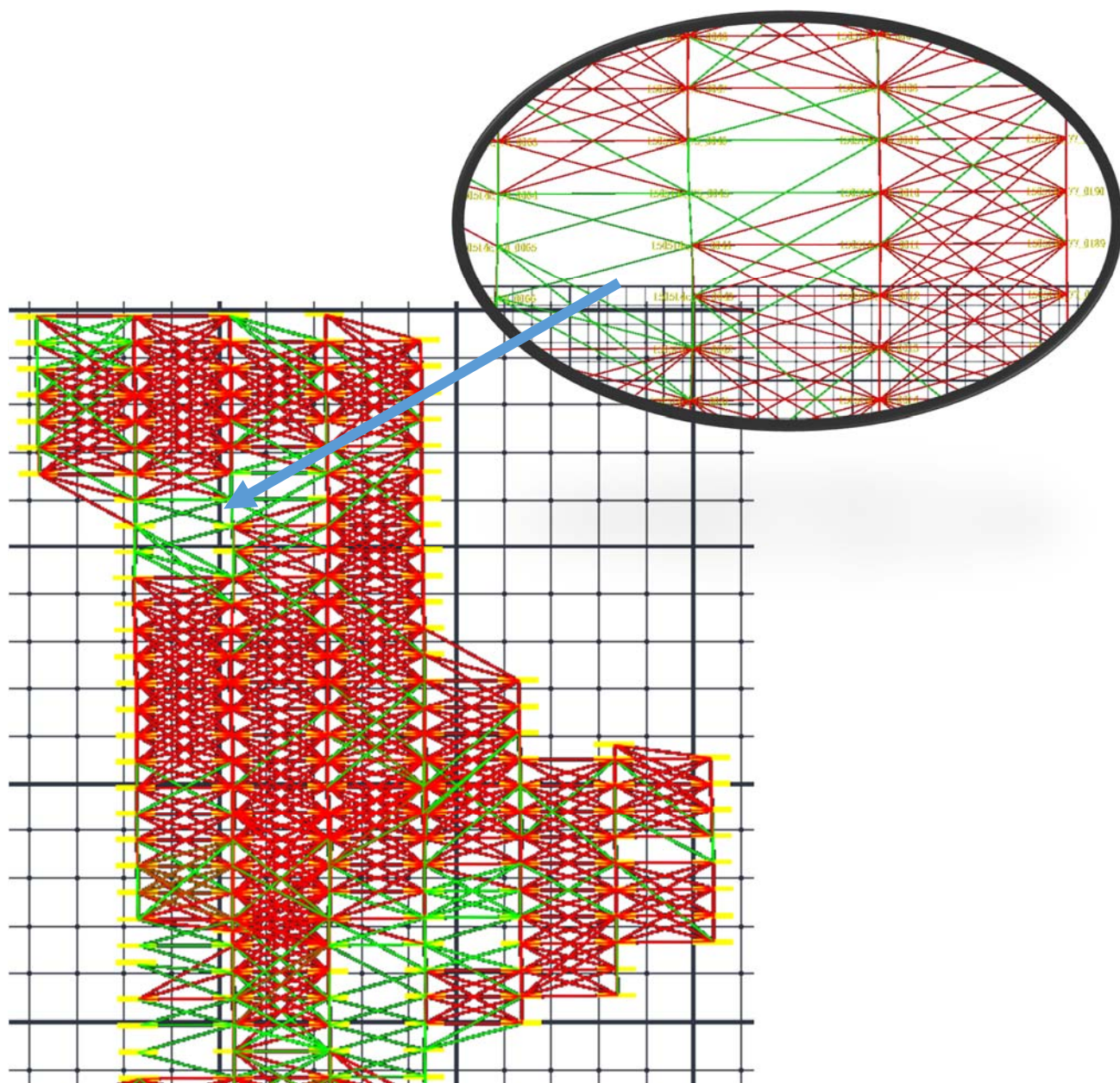


圖 3-1 空三平差網形強度圖檢核(航帶連接點量測分布圖)

第四節 正射影像成果檢核

依附件 3 附表 9 正射影像成果自我檢核表項目辦理。

一、全面查核

檢查解析度、色調、色彩平衡(如圖 3-2)、連續地物合理性(是否扭曲變形)、範圍及數量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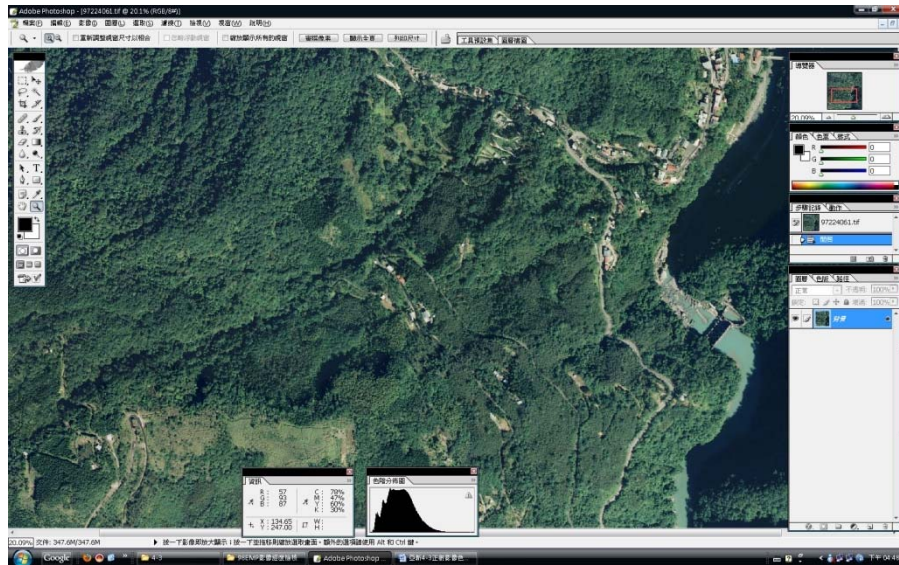


圖 3-2 正射影像色調檢核

二、重點性查核

影像資料之空間位置幾何精度，以正射影像圖套疊線繪地形圖或以立體模型量測方式進行道路邊緣交點、田埂交點等的位置量測檢核，其圖面位置中誤差不得超過 2.5 公尺(如圖 3-3)。



圖 3-3 正射影像幾何精度檢核

三、圖幅接邊及扭曲變形檢核

套疊立體測圖之圖資與正射影像進行比對，以檢核正射影像成果之完整性如圖 3-4。



圖 3-4 正射影像接邊及變形自我檢核

四、影像曝光過度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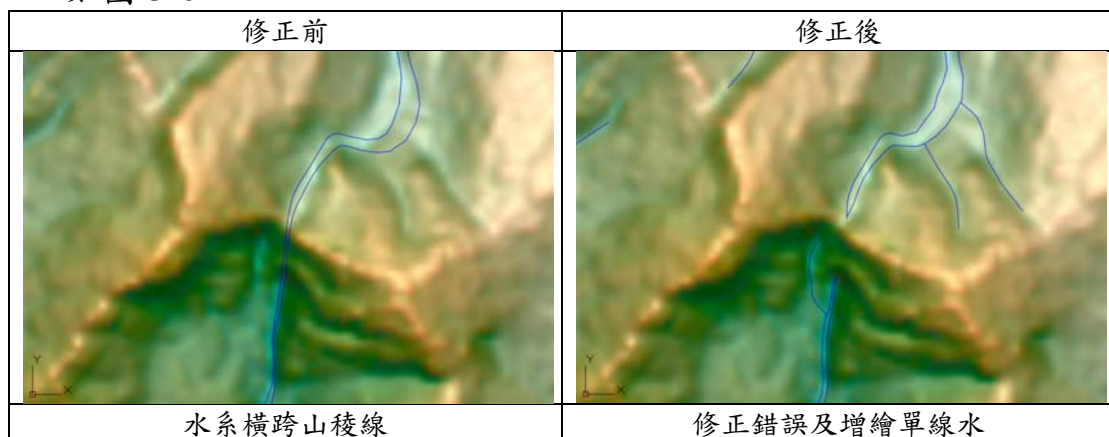
修正檢核正射影像內容是否有曝光過度的情形，發現後進行挑片修正處理，以確保正射影像成果無亮點區域情形產生，如圖 3-5。



圖 3-5 正射影像曝光過度區域檢核修正圖

五、山區道路與水系檢核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在山區因植被覆蓋嚴重，往往無法針對遮蔽區內的道路與水系進行正確的立體測繪(大部分以猜測方式測繪)，導致雙線水橫跨山稜線及道路懸空或跨越公路邊坡等不合理情形發生。因此，透過赤色立體地圖套疊道路與水系修正，如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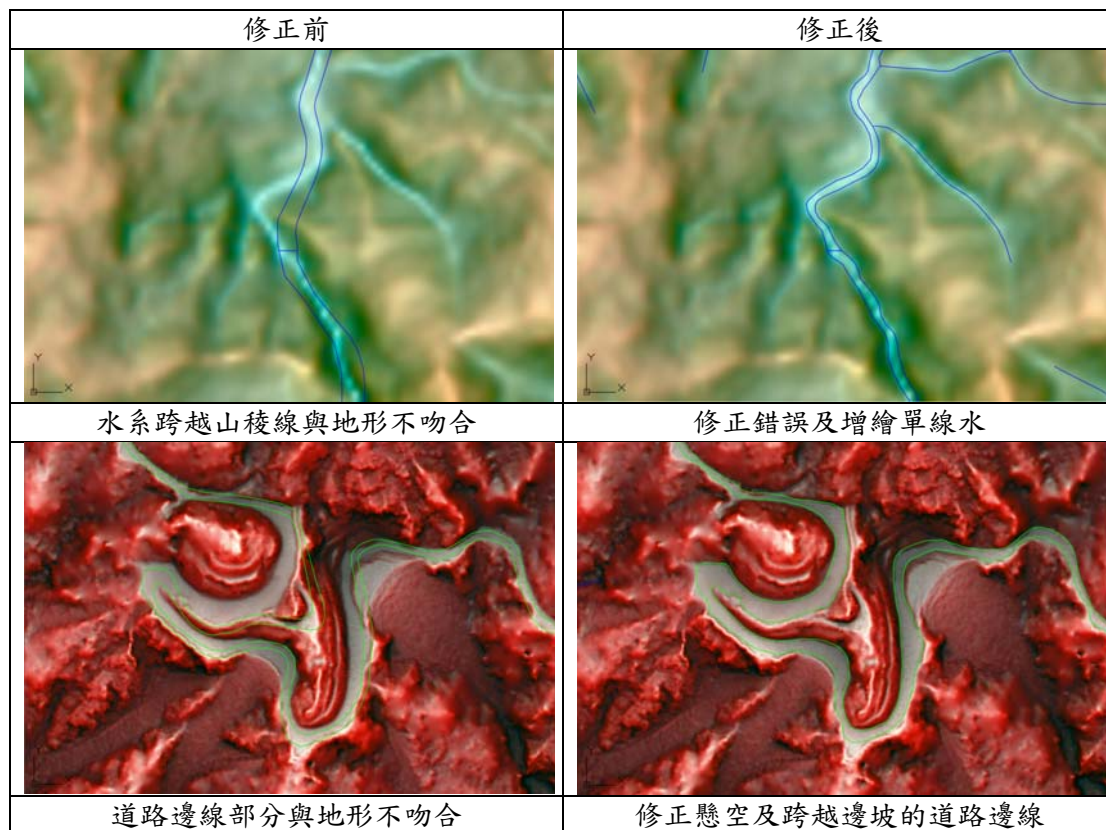


圖 3-6 植被覆蓋區域水系與道路檢核修正圖

第五節 立體測圖成果檢核

依附件 3 附表 8 針對立體量測成果，進行第 1 模型及後續圖幅空間精度之自我檢核。採用上機精度抽測，於立體模型中以量測檢核點方式，檢核立測人員之量測精度及重覆量測穩定度。作業方式如下：

一、檢核數量

針對所有立測人員第 1 模型及各階段之分批成果進行抽查。以人為單位，抽查成果圖幅數之 5%，圖幅數不足 1 幅以 1 幅計，每幅至少 10 點幾何精度檢查及 15 處屬性檢查(套疊正射影像檢查、地物及地類是否缺漏未測繪)，且需依圖層特性平均檢核。

二、檢核方式

於工作範圍內對修測繪目標進行隨機量測(檢核點)，檢核點應均勻分佈，且應對各圖層分別檢核。本計畫之檢核誤差門檻值將設定為抽查點位重複量測之地物點平面位置與原平面位置較差或地物點間之相對距離與原距離較差均方根值不得大於 1.25 公尺。

第六節 DTM 及等高線轉製修測成果檢查

等高線成果則是取自光達數據轉製為 5m 等高線後套回立體模型每幅圖檢查 20 點。依附件 3 附表 11 針對 DTM 成果自我檢核；作業方式如下：

一、檢核數量

針對各階段之分批成果進行數量全面抽查(含檔案齊全、檔案名稱、檔案開啟、檔頭內容、網格格式、網格內容、坐標檢核等)及圖幅抽樣檢查。抽查成果圖幅數之 5%，圖幅數不足 1 幅以 1 幅計，每幅至少 20 點，且需依圖層特性平均檢核。

二、檢核方式

DEM/DSM 5 公尺間距網格點量測高程值與原高程值較差之均方根值不大於數值高程中誤差允許值 $\sqrt{2}$ 倍，查核成果將輸出報表以供分析追蹤。

表 3-3 b 參數值(m)

坡度分級	b
I	0.0
II	0.3
III	0.6
IV	1.0
V	3.0
VI	6.0

表 3-4 c 係數值(無單位)

植被覆蓋密度分級	c
I	0.0
II	0.05
III	0.10
IV	0.20

高程中誤差之允許值 σ ，以 $\sigma^2 = a^2 + b^2 + c^2 \cdot k^2$ 之公式訂定之。其中 a 為常數，b 為地表坡度分級參數，c 為植被覆蓋密度分級係數，k 為植被平均高度 (m)。訂定 a = 1m，而 b、c 值，如表 3-3 及表 3-4 所列，峭壁、斷崖、峽谷處不列入精度等級。

第七節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及出圖檔成果檢查

依附件 3 附表 12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進行自我檢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檢查數量：

抽檢 100%圖幅。

二、檢查方式：

依調繪圖、出圖檔及正射影像進行調繪物件是否遺漏、接邊是否一致，圖示及註記設定是否符合規範及圖幅整飾是否符合規範有關圖幅整飾規定。以上缺失不得超過地物數量 5%(少於 10 類)及圖幅整飾之缺點不得超過 5 處。

三、程式檢核

透過執行團隊開發的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檢核程式，可避免大多數的圖面錯誤，如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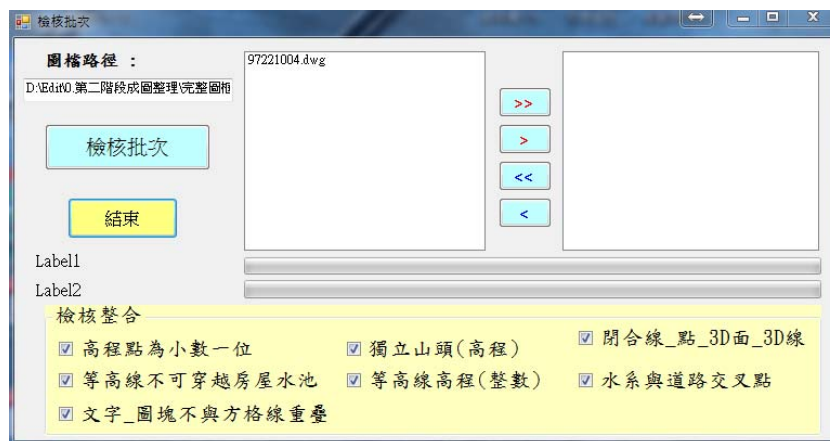


圖 3-7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檢核程式

第八節 地理資訊成果完整性檢核

依附件 3 附表 13,14 針對 GIS 資料庫成果（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自我檢核。採性檢核(含格式檢查及圖層品質檢核)，分幅檢核地形圖 CAD 圖檔轉換至 GIS 圖層成果之差異性及完整性，是否有錯誤及不合理之情形，包括地物不可有遺漏(圖元數量檢核)、形狀(幾何形狀檢核)不可有變形及檢察屬性內容是否正確，包含詮釋資料檢查(利用詮釋資料自動檢核程式 100%檢查)。

一、幾何檢核

利用 ArcGIS Topology Rules 檢核程式將錯誤處匯出，經由人工檢視或程式自動處理並將不合理圖元修正，常見圖層檢核項目舉例說明如表 3-5。

表 3-5 地理資訊圖層位相關係檢核

圖層類型	位相規則
面	面不能重疊、面不能有間隙
線	線不能重疊、線不能有虛擬節點、線不能自我相交、線不能相交、線不能有 Dangle
點	點不能重疊

以下舉例說明 GIS 幾何檢核常見之錯誤與處理方式：

1. 單一圖層圖徵重複或重疊：CAD 轉置 GIS 時，部分面會出線重疊情況，用 ArcGIS Topology Rules Overlap 檢核錯誤之處如圖 3-8，需將重疊部份刪除。



圖 3-8 建物重疊錯誤

2. 單一圖層線圖徵自我相交或彼此相交、重疊問題：在等高線、道路中線、流域中線等線圖元常會因繪製時出現線段相交問題（如圖 3-9），而相交情形多種，必需以人工檢核之方式修正，如程式判斷為相交，但實為路網突出線段未正確連接到交叉路口，需將突出線段端點移至正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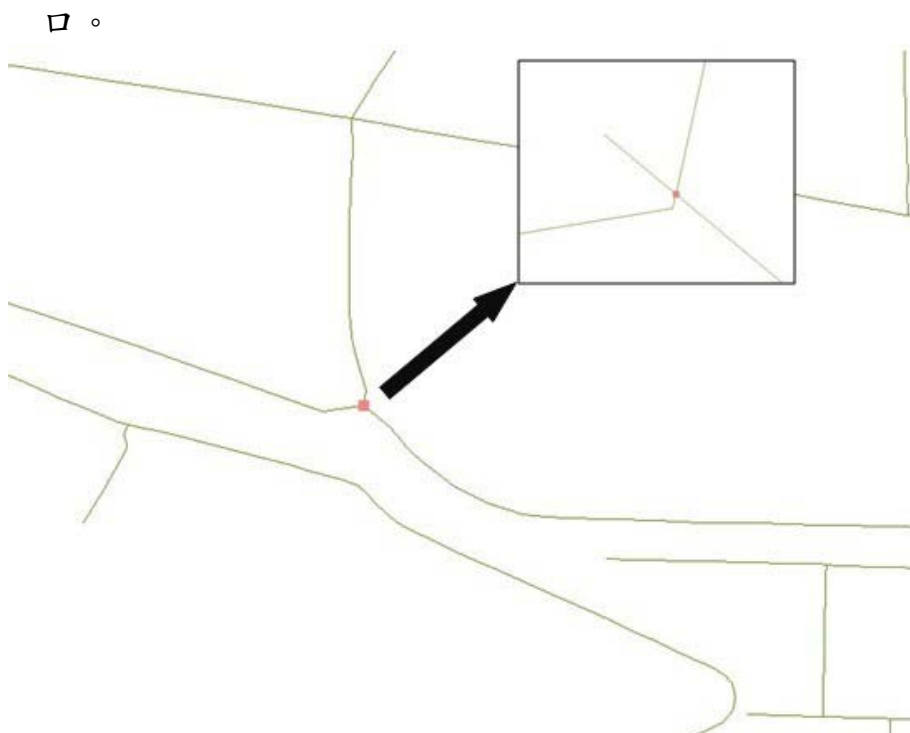


圖 3-9 路網彼此相交

3. 單一圖層線圖徵之線段間有虛擬節點：等高線、道路中線、流域中線、路網常出現虛擬節點錯誤，需將虛擬節點兩邊線段整併為同一條線段如圖 3-10，此段路網並無與橋樑、隧道、虛擬道路以及行政界交界，所以不需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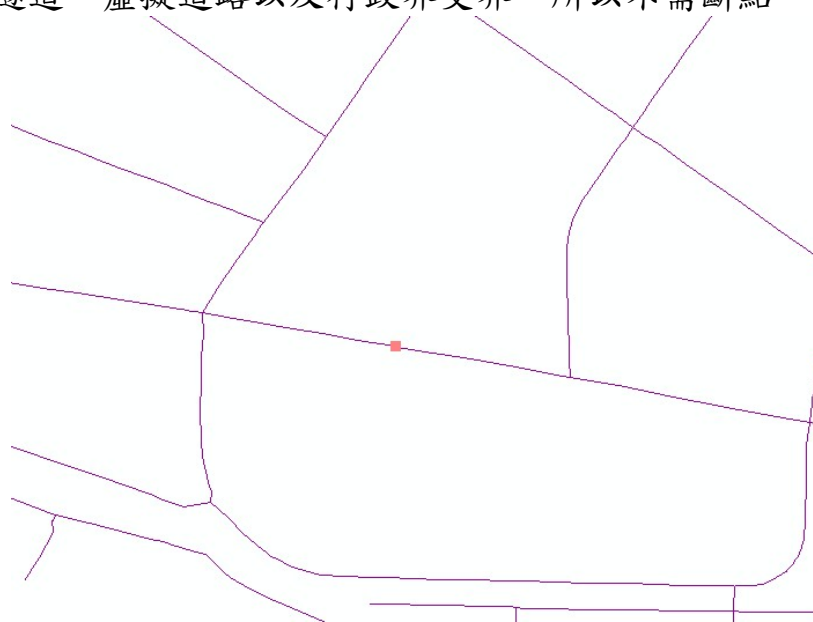


圖 3-10 路網虛擬節點錯誤

二、屬性檢核

各圖層及屬性資料是否依規範圖層內容架構建置？屬性資料是否依資料欄位格式（欄位名稱、型態及長度）建置，以及投影坐標系統是否依規定設置，均需確定無誤。

圖層屬性內容除了檢核是否連接錯誤或應填入而未填外，圖層之合理性為檢核重點，尤其路網常見道路名稱或道路編號不合理情形，可將同一道路名稱或編號以同一顏色展示，可清楚查核出不合理處，如圖 3-11 為鄉道北 42 號，可清楚發現圖中不連續處。以此方式逐一檢核路網或水系之屬性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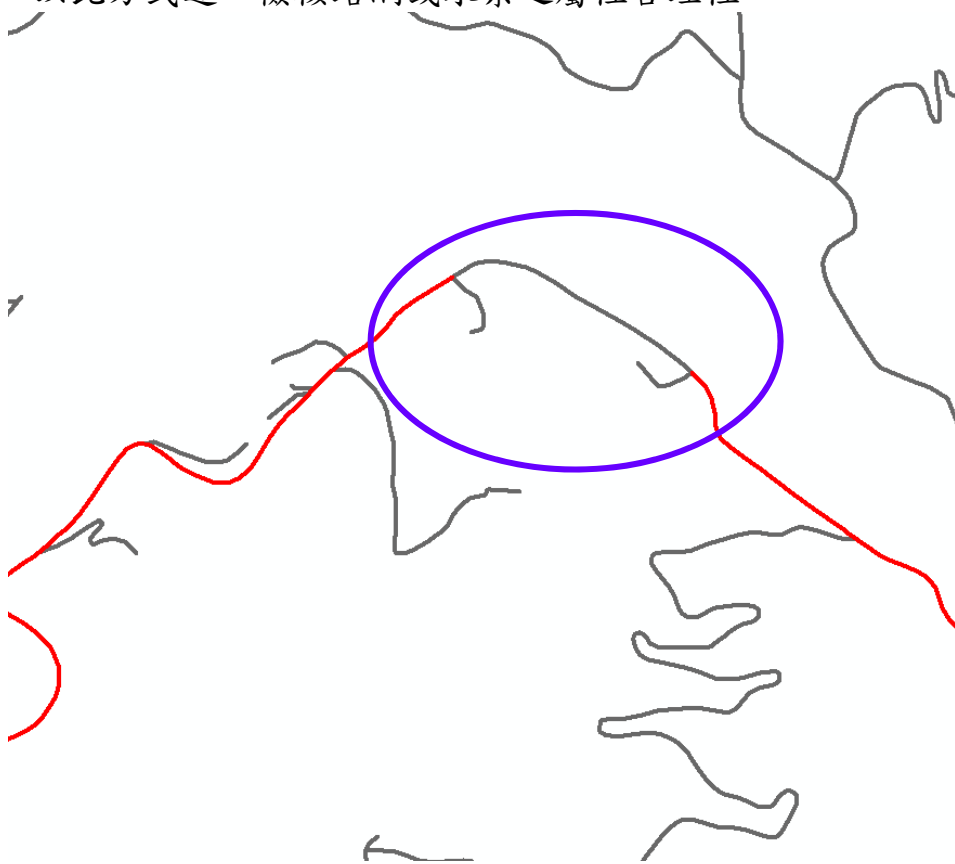


圖 3-11 路網屬性檢核

第九節 交付成果格式及數量檢核

- 一、針對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向量資料 CAD 檔(是否有 DWG、DXF 及 DGN)、GIS 圖檔(是否有 SHP/GML)、正射影像(TIFF、JPEG 及坐標定位檔)、出圖檔(PDF/Geo-PDF，檢核表如附件 3 附表 15)及詮釋資料(XML，檢核表如附件 3 附表 16)之所有繳交成果之檔案格式及數量進行全面性檢核。
- 二、地形圖 GIS 資料庫成果主要以分幅、分縣市方式儲存，並以分批、分區方式檢送進行資料庫品質之檢核，於資料庫送驗前，首先需針對資料項目與數量，詳細比對清單，並檢核檔案開啟、資料種類及數量，檢核項目如下：
 - 1、需完整涵蓋該批範圍及清單中所列資料種類、名稱及數量。
 - 2、所繳交檔案需可完整開啟，非錯誤檔案或空資料檔案。
 - 3、成果電子檔、成果清冊(至少包含圖名、圖號、行政區域、檔案格式、數量等)。

第四章 歷年圖資調整修正與銜接整合處理方式

第一節 歷年圖資成果調整修正

本年度與歷年圖資相較新增 4 幅圖【97234073 石門(北),97232021 基隆嶼(西),97232046 南雅(北),97232090 小香蘭(一)】，坐落位置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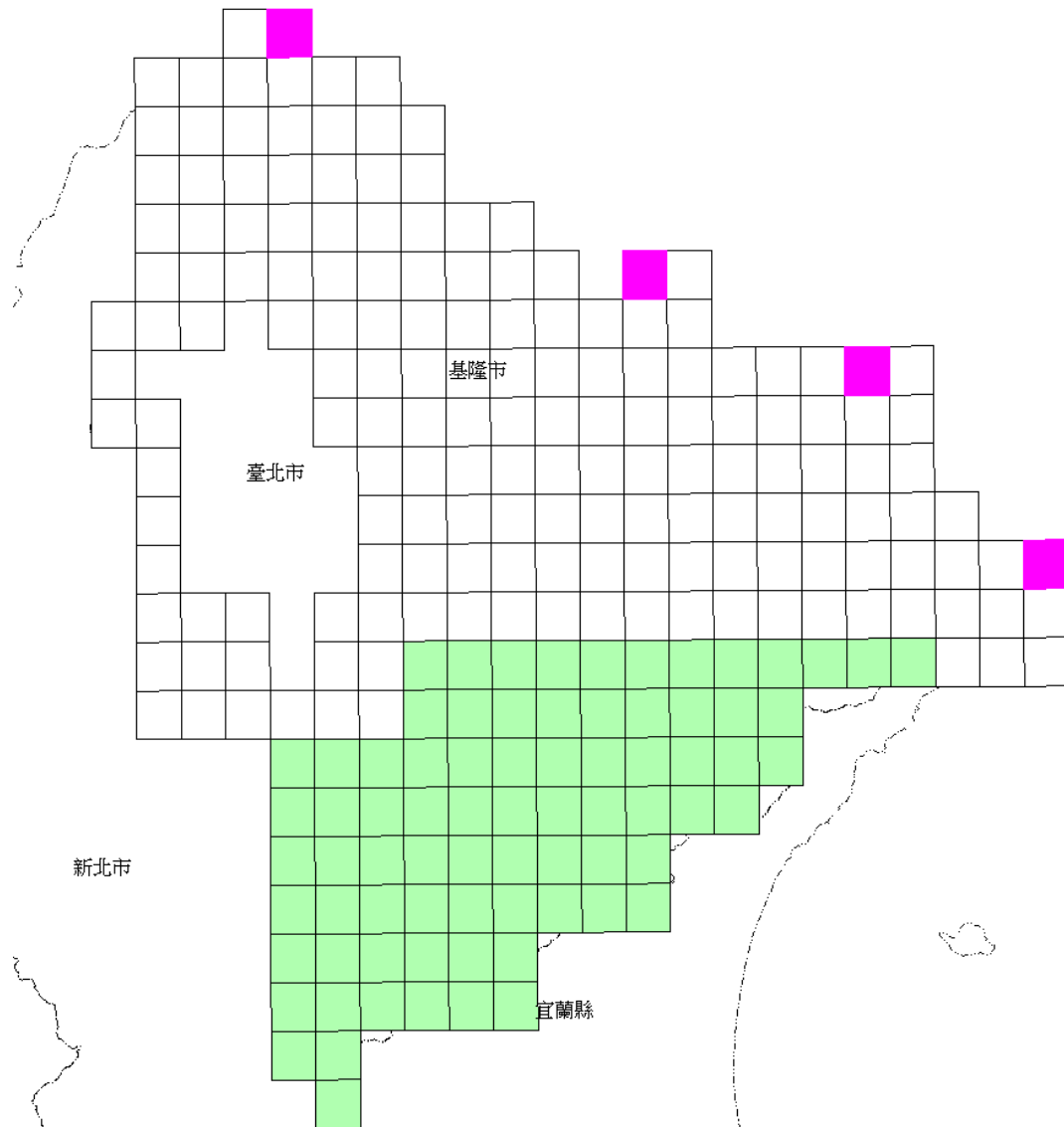


圖 4-1 105 年度辦理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範圍與歷年圖資新增 4 幅

第二節 與相鄰作業區圖幅銜接整合方式

一、銜接整合作業原則：

- (一)、與 105/106 年度第 2 作業區成果左右接邊處理(如圖 4-2)。
- (二)、原則上以先製圖者優先提供接邊製圖作業。
- (三)、建立互信通報機制，建立良好製圖成果。
- (四)、與前期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成果接邊處理原則上以本年度成果為主進行順接。

二、接邊作業原則：

- (一)測量誤差內造成之接邊問題：以順接合理為原則。
- (二)地形變化造成之接邊問題：保留原圖，不作接邊，另外註記地形變化區域之位置，列冊存檔，提報國土測繪中心。
- (三)因測製錯誤造成之接邊問題：保留原圖，不作接邊，另外註記錯誤區域之位置，列冊存檔，提報國土測繪中心。如原測製圖幅尚在保固期內，提供給原測製廠商修訂後再行接邊，超出保固期者另外討論處置。
- (四)接邊整合成果範例如圖 4-3 與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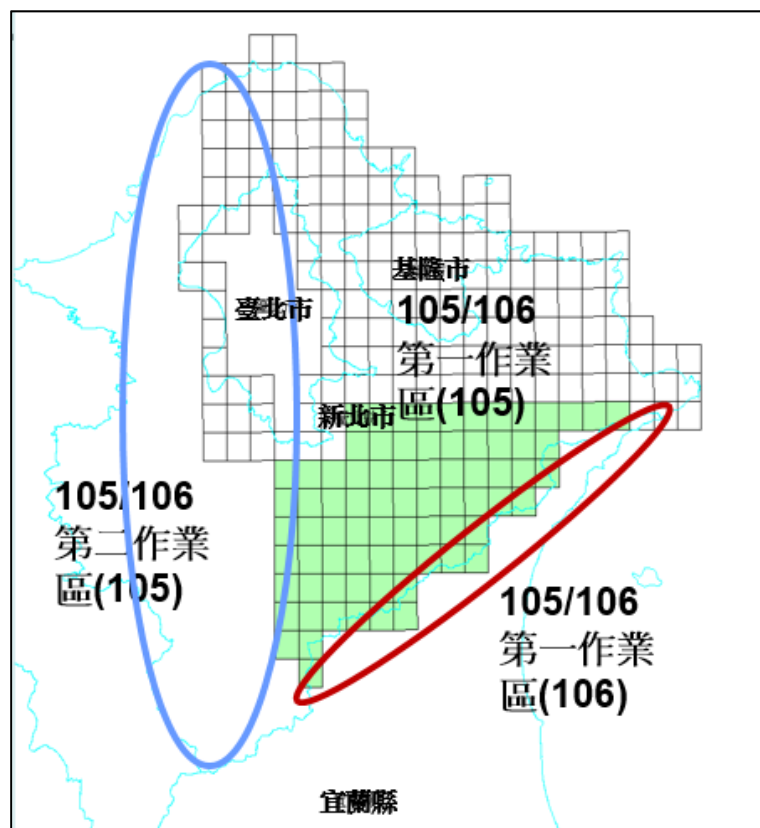


圖 4-2 與相鄰作業區銜接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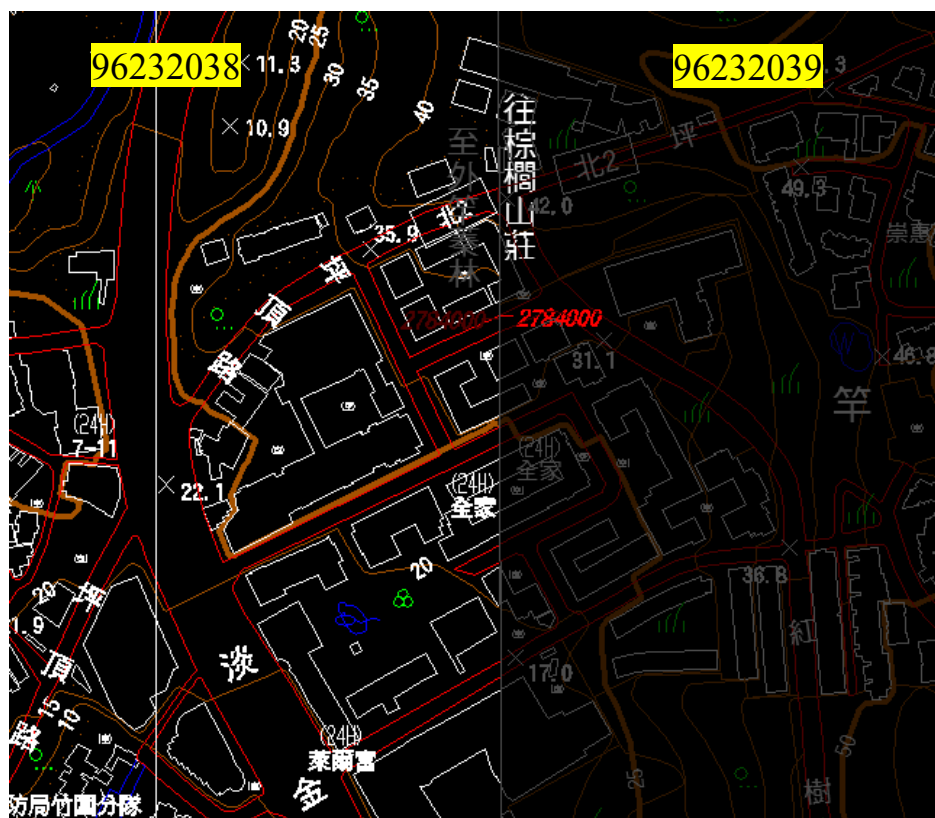


圖 4-3 第 1 作業區 96232039 與第 2 作業區 96232038 接邊整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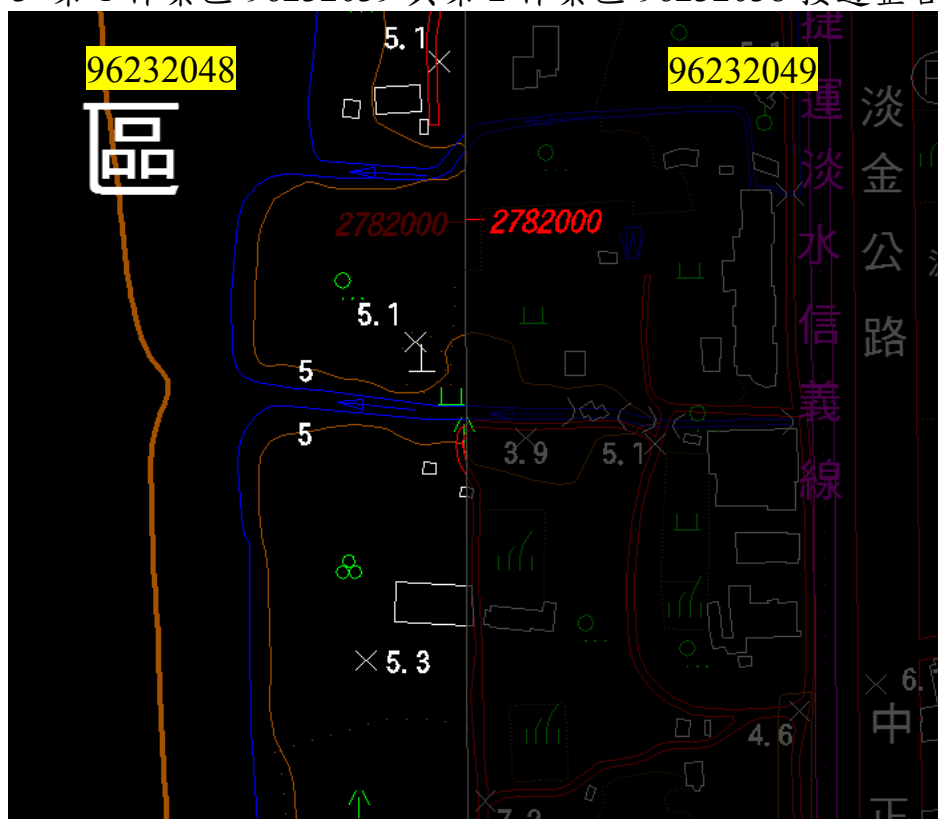


圖 4-4 第 1 作業區 96232049 與第 2 作業區 96232048 接邊整合成果

第五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作業檢討與改善

一、進度落後檢討與改善

(一)進度落後檢討

本團隊辦理本案與預期進度落後甚多,究其原因有三:

1. 105 年度辦理作業區座落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全臺灣人口最密集，商業最發達的地區，測區內地形地物變化量大，以相同工期來看，本測區難度最高，也是本案執行期間遭遇的最大困難。
2. 本團隊共同投標廠商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是第一次參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本團隊整體作業人力及經驗，並不足以應付本案工作質量要求。雖然後期已有改善，但為時已晚。
3. 亞新是本案主辦廠商，專案啟動之初未盡督責及人力物力分配支援，造成本案第 3 階段嚴重延誤工期，雖然期間亞新支援新陸第 3 階段工作量調整(亞新增加 14 幅，新陸減少 14 幅)及第 4 階段 19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工作降低新陸工作量，然而工期延宕已無法避免，亞新難辭其咎。

(二)改善建議方式

1. 因工區內容為辦理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最具挑戰測區，本團隊初期太過大意，都會密集區每幅圖需投入時間成本遠高出初期估算，導致工期延宕，改善方式為初期即增派調配適當人力以因應各階段交付工區內容及數量並加強勤前教育，確實督導落實辦理。
2. 新陸國土測繪公司曾參與各式比例尺地形圖測繪，經驗堪稱優良，負責人高治喜技師也是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公會理事長，但辦理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是第一

次，初期的經驗累積確實要時間磨合，趕不上預定工期產出合乎質量圖幅，以致中期增加人手也無法在短時間內改善緊迫的工期，後期亞新雖有協助編纂 19 幅卻也無法避免整體工期延宕，改善方式應朝向辦理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之初就應儘量避免無辦理經驗廠商參與，因為這當中毫無學習累積經驗的空檔存在，對於國土測繪中心或監審廠商而言，都是負擔。

二、作業過程錯誤態樣與改善

依據歷次工作會議及監審廠商檢核各類型錯誤態樣如表 5-1，歷經品質改善及工期趕辦兼顧下，本團隊因應作業過程產生的錯誤態樣改善措施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錯誤態樣與處置方式

類型	常見錯誤態樣	可行處置方式
正射影像	1. 影像扭曲、鬼影與變形(含建物與植被)。 2. 影像與向量不符 3. 接邊不符 4. 高架道路或橋樑變形或與向量偏移誤差過大	於立體製圖成果交付前，線繪圖套疊正射影像檢核，將圖幅分為 500x500 公尺為一檢核格逐一目視檢核。一旦發現錯誤則交由相關人員改正並詳做追蹤記錄。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	1. 立體交叉道表示錯誤。	由錯誤樣態範例，確實遵照立體交叉道繪製規則執行。因道路系統交叉情況甚多，故由資深員工彙整各種道路系統清況下的繪製方式，供所有繪製人員參照改正使品質一致。
	2. 圖幅接邊不合	於不同測區邊界、不同年度成果邊界與不同作業人員邊界均有可能發圖幅接邊不合情況。把相鄰圖幅接邊列為工作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交付成果時，全面執行全部圖幅分層分類彙整為單一圖層進行圖幅接邊的檢核。一旦發現錯誤交由相關人員處理改正。
	3.圖層分類表示錯誤	已有檢核程式自動檢核排除大部分可能錯誤。
	4.等高線錯誤（破碎線段、自我相交、建物相交）	已有檢核程式找出大部份錯誤處，並列為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編纂工作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檢核改正。
	5.圖幅整飾表示錯誤	已有檢核程式列入標準作業程序加以檢核改正。
	6.水系缺乏水流方向線	以抽出水系圖層全面檢視合理性。
	7.高程點分布位置及數量問題	已先由正射圖面圈選合理高程點位置再由立體製圖補足，以避免數量過多或不足的合理性及美觀問題。不建議由舊五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高程點進行直接內插使用，因地形地貌改變太大原位置已非適宜且合理高程點位。
	8.地標標示位置錯誤或名稱不完整問題	已請調繪人員務必將位置標示清楚在圖上標示出來並以完整名稱表示，調繪圖並註明日期。
	9.道路名稱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不一致問題	已調整為調繪圖以前期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名稱為主，現場調繪如發現異動則以現場為主(查證)，可避免兩者間不一致問題。

三、第 4 階段初驗缺失修訂改善說明

第 4 階段初驗缺失統計及改善說明如表 5-2。本團隊依據表 5-2 改善處置方式調整改正重新提送監審廠商，於 106.08.15 複查通過後並於 106.9.6 及 106.9.7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複驗通過。

表 5-2 第 4 階段初驗缺失統計及改善說明

類型	缺失數量	改善方式
植被屬性錯誤	2	全面檢視正射影像確認改善
道路應相通(有陸橋)	1	全面與通用電子地圖及正射影像比對確認改善
缺地標	4	現調遺漏部份地標，大部份是原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已有地標，由於簡化後不顯示造成缺地標，改善內部教育訓練加強重要地標篩選顯示。其他情形應加強外調作業強度。
地標名稱錯誤建議修正	1	應標示完全(“圖書館”=>“金山圖書館”)。
地標不存在應刪除	2	公務單位現場已遷移改建，應加強稽核比對政府公開資料。
路名錯誤	1	加強門牌資料與路名資料比對以改善此情形。

第二節 建議事項

一、以每五年修測一輪速度更新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如果要能達到更新的頻率及效能，首要是走在前面的二年修測一輪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必須有完整的骨幹架構圖資更新及新年度農航所影像掌握取得時程方能成事。以今年度來說，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已具備絕大部分骨幹資料架構，然而影像取得過程中稍有遺憾之處為影像雲量問題及不同年度影像交雜仍然是影響空三作業主因，雲量克服為使用 ADS 影像取代有雲 DMC 製圖或以地調所正射影像取代有雲覆蓋正射影像圖幅辦理製圖。感謝國土測繪中心全力協助辦理本案工作。以下提出幾點建議事項：

1.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範圍應儘量拉近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辦理年度在一個年度差異內，這樣圖資更新更有效率。
2.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必須先辦理控制及空三作業才能生產數據出來，因此，取得的影像必須完整且達到空三作業量測標準，在這樣條件下，有雲或年度差異過大影像(>三年)便不適合空三量測及平差，建議後續年度影像資料取得優先序為新年度 DMC 優先,不足再往前個年度取,次之為 ADS 新年度影像...，直到滿足條件為止，若再不能滿足則於工作會議提出其他替代方案討論。

二、光達數據轉製 5m 等高線對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生產速度及成本具備優勢，然而後續年度產製等高線與原始光達數據生產時間如果落差越大，生產成本將會愈高，建議國土測繪中心應將此成本及工時估算納入後續專案考量。

一、監審廠商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項次	監審單位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摘要，「通用版電子地圖」應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修正如摘要關鍵字。
2、	圖 1-1 及圖 1-2 圖標題和圖內容不符，為求清楚建議只須展示第 1 作業區修測範圍即可。	修正如圖 1-1,1-2。
3、	表 1-2 請增加每階段交付幅數及地理資訊圖層與出圖檔交付時間。	修正如表 1-2。
4、	表 1-3 請增列契約時程，另地理資訊圖層與出圖檔之交付時間與契約期限亦應列明。	修正如表 1-3。
5、	圖 2-2 影像控制點與航測檢核點顏色太相近，建議調整顏色。	修正如圖 2-2。
6、	P20，DEM/DSM 製作與檢核取得資料應為由經濟部地調所以光達製作之 6 公尺網格 DEM 及 DSM，而非直接取得點雲資料。	修正如 p20,p21。
7、	P24，「七、正射影像製作」請刪去真實正射一詞，此資料無法製作真實正射影像。	調整修正如 p24「七、正射影像製作」第一行文字。
8、	P30，「十、調繪補測」之(二)依本案契約變動區域並未要求廠商實地測繪，請確認是否如實針對變動區執行實地測繪。	調整修正如 P 30，本案並無變動區域過大情形(影像與現場差異過大)。因此並未實施實地測繪。
9、	P55，第二行「利用 ArcGIS Topology Rules.....常見圖層檢核項目..」有「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字樣請確認是否設定錯誤。	調整修正如 p55 第二行。

二、國土測繪中心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摘要中之關鍵字於內文未提及者，請刪除；通用版電子地圖請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另 105 年度第 4 階段成果經初驗不合格後修訂及複驗情形，相關內容請補充於本文相關章節。	1. 修正如摘要 2. 第 4 階段查驗說明補充於第五章第一節作業檢討與改善。
2.	P15，圖 2-2 請標示所用已知控制點之位置及點號。	修正如圖 2-2。
3.	P18~19，空三成果分別於第 2 及第 3 階段繳交，惟報表僅提第 2 階段部分，請補充第 3 階段報表。	修正如表 2-2,2-3。
4.	P21，所提取得 5 公尺等高線與實際情形不符，請修正。	修正如 p21 倒數第二行。
5.	P29，圖 2-12 請用 105 年度作業範圍內之案例。	修正如圖 2-12。
6.	P33，圖 2-13 所用範例為出圖檔成果，非本節所提之編纂成果；另圖中無法表示首曲線與計曲線之差異。	修正如圖 2-13。
7.	P36 所提圖 2-17 與本文所敘述內容無法對應，請全面檢視報告內容及對應圖表序號後作修正。	修正調整如 p35,p37。
8.	P43，表 2-8 小徑與小河之轉製方式為何，請補充。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之小徑與小河(單線水)為立製測繪，此部分無須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9.	P47，所提各項成果辦理自我品質查核作業紀錄列於附件 3，惟附件 3 僅	補充如 p46~58 及附件 3 附表 1~17。

	列部分成果檢查表，且表格內未列辦理日期，請補充。	
10.	請說明 P63 表 5-1 中何謂鬼影。	鬼影是指正射影像產生植被或建物有重影變形現象等。
11.	P63 請針對 P62 所提進度落後原因，未來要如何加以改善。	說明如 p62~p63。
12.	105 年度修測範圍部分區域須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惟於第三章皆未提及，請補充說明。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與基本圖地理資訊成果之自我檢核方式相同，詳第三章第八節 p54~p57。
13.	第四章名稱結論與建議請修正為檢討與建議。	修正調整如第五章標題。
14.	請補充說明歷年圖資成果調整修正與銜接整合處理方式與統計及本中心提供貴公司之機敏資料管制作為。	補充如第四章及附件 5。
15.	附件 2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未列第 1 及 2 次資料，請補充。	本案決標較晚，致未參與第 1 及 2 次工作會議。
16.	文字修正部分如下：	
	(1)P1，所提 105 年度修測範圍無涵蓋桃園市，請刪除；另五分之一請統一用五分之一；圖 1-1 及圖 1-2 中之臺北縣請修正為新北市。	1.已刪除”桃園市” 2.1/5000 全文統一改正為”五分之一”。
	(2)P3 所提需求規格書、合約(技師簽證報告亦有提)及 P24 所提契約等名詞，請統一用契約。	全文統一為”契約”字眼。
	(3)P5，表 1-3 各階段地理資訊圖層及出圖檔成果交付本中心日期	修正如表 1-3。

	有誤，請修正；另第 3 階段交付 監審廠商日期有誤，請修正。	
	(4)P7~P8 及 P10，所提規劃之文字，請刪除。	修正如 p7、p8、 p10。
	(5)P8，表 1-4 所提階段數字請統一用阿拉伯數字，後續內容有相同情形者請一併修正。	全數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6)P12，第 1 次提到 GIS 請用中文全名(英文全名，以下簡稱 GIS)表示。	修正如 p12。
	(7)P46，數值覆蓋面模型請統一用數值表面模型。	修正調整如 p45 表 2-9 第 6 項。
	(8)P56，請刪除「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之文字。	修正如 p55。
	(9)P62~P63 所提基本圖請修正為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丙方請修正為監審廠商。	已全文修正。
	(10)報告內有關通用版電子地圖或電子地圖請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已全文修正。

一、監審廠商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項次	監審單位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摘要，「通用版電子地圖」應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修正如摘要關鍵字。
2、	圖 1-1 及圖 1-2 圖標題和圖內容不符，為求清楚建議只須展示第 1 作業區修測範圍即可。	修正如圖 1-1,1-2。
3、	表 1-2 請增加每階段交付幅數及地理資訊圖層與出圖檔交付時間。	修正如表 1-2。
4、	表 1-3 請增列契約時程，另地理資訊圖層與出圖檔之交付時間與契約期限亦應列明。	修正如表 1-3。
5、	圖 2-2 影像控制點與航測檢核點顏色太相近，建議調整顏色。	修正如圖 2-2。
6、	P20，DEM/DSM 製作與檢核取得資料應為由經濟部地調所以光達製作之 6 公尺網格 DEM 及 DSM，而非直接取得點雲資料。	修正如 p20,p21。
7、	P24，「七、正射影像製作」請刪去真實正射一詞，此資料無法製作真實正射影像。	調整修正如 p24「七、正射影像製作」第一行文字。
8、	P30，「十、調繪補測」之(二)依本案契約變動區域並未要求廠商實地測繪，請確認是否如實針對變動區執行實地測繪。	調整修正如 P 30，本案並無變動區域過大情形(影像與現場差異過大)。因此並未實施實地測繪。
9、	P55，第二行「利用 ArcGIS Topology Rules.....常見圖層檢核項目..」有「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字樣請確認是否設定錯誤。	調整修正如 p55 第二行。

二、國土測繪中心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摘要中之關鍵字於內文未提及者，請刪除；通用版電子地圖請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另 105 年度第 4 階段成果經初驗不合格後修訂及複驗情形，相關內容請補充於本文相關章節。	1. 修正如摘要 2. 第 4 階段查驗說明補充於第五章第一節作業檢討與改善。
2.	P15，圖 2-2 請標示所用已知控制點之位置及點號。	修正如圖 2-2。
3.	P18~19，空三成果分別於第 2 及第 3 階段繳交，惟報表僅提第 2 階段部分，請補充第 3 階段報表。	修正如表 2-2,2-3。
4.	P21，所提取得 5 公尺等高線與實際情形不符，請修正。	修正如 p21 倒數第二行。
5.	P29，圖 2-12 請用 105 年度作業範圍內之案例。	修正如圖 2-12。
6.	P33，圖 2-13 所用範例為出圖檔成果，非本節所提之編纂成果；另圖中無法表示首曲線與計曲線之差異。	修正如圖 2-13。
7.	P36 所提圖 2-17 與本文所敘述內容無法對應，請全面檢視報告內容及對應圖表序號後作修正。	修正調整如 p35,p37。
8.	P43，表 2-8 小徑與小河之轉製方式為何，請補充。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之小徑與小河(單線水)為立製測繪，此部分無須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9.	P47，所提各項成果辦理自我品質查核作業紀錄列於附件 3，惟附件 3 僅	補充如 p46~58 及附件 3 附表 1~17。

	列部分成果檢查表，且表格內未列辦理日期，請補充。	
10.	請說明 P63 表 5-1 中何謂鬼影。	鬼影是指正射影像產生植被或建物有重影變形現象等。
11.	P63 請針對 P62 所提進度落後原因，未來要如何加以改善。	說明如 p62~p63。
12.	105 年度修測範圍部分區域須轉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惟於第三章皆未提及，請補充說明。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與基本圖地理資訊成果之自我檢核方式相同，詳第三章第八節 p54~p57。
13.	第四章名稱結論與建議請修正為檢討與建議。	修正調整如第五章標題。
14.	請補充說明歷年圖資成果調整修正與銜接整合處理方式與統計及本中心提供貴公司之機敏資料管制作為。	補充如第四章及附件 5。
15.	附件 2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未列第 1 及 2 次資料，請補充。	本案決標較晚，致未參與第 1 及 2 次工作會議。
16.	文字修正部分如下：	
	(1)P1，所提 105 年度修測範圍無涵蓋桃園市，請刪除；另五分之一請統一用五分之一；圖 1-1 及圖 1-2 中之臺北縣請修正為新北市。	1.已刪除”桃園市” 2.1/5000 全文統一改正為”五分之一”。
	(2)P3 所提需求規格書、合約(技師簽證報告亦有提)及 P24 所提契約等名詞，請統一用契約。	全文統一為”契約”字眼。
	(3)P5，表 1-3 各階段地理資訊圖層及出圖檔成果交付本中心日期	修正如表 1-3。

	有誤，請修正；另第 3 階段交付監審廠商日期有誤，請修正。	
	(4)P7~P8 及 P10，所提規劃之文字，請刪除。	修正如 p7、p8、p10。
	(5)P8，表 1-4 所提階段數字請統一用阿拉伯數字，後續內容有相同情形者請一併修正。	全數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6)P12，第 1 次提到 GIS 請用中文全名(英文全名，以下簡稱 GIS)表示。	修正如 p12。
	(7)P46，數值覆蓋面模型請統一用數值表面模型。	修正調整如 p45 表 2-9 第 6 項。
	(8)P56，請刪除「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之文字。	修正如 p55。
	(9)P62~P63 所提基本圖請修正為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丙方請修正為監審廠商。	已全文修正。
	(10)報告內有關通用版電子地圖或電子地圖請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已全文修正。